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今年我們要更努力研讀聖經

We Want to Use Greater Effort This Year to Study the Bible

基督徒與憂慮

The Christian and Worry

當拜之神 (1)

Worshipping God (1)

當拜之神 (2)

Worshipping God (2)

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Seek First the Kingdom of God and His Righteousness

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Not My Will, But Yours Be Done

聖經所答復的重要問題

Great Questions the Bible Answers

人類與動物的不同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an and Animals

做好聖工從何開始？

Where Does Doing Good Works Begin?

「你們來看」中國人為何需要耶穌基督？

[Come and See] Why Do Chinese People Need Jesus Christ?

婚姻

Marriage

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Witnessing for Jesus Christ

基督徒之間的相交

Christian Fellowship

亞波羅傳道的榜樣

Apollos' Example of Preaching

給朋友的一封信—論教會的意義

A Letter to a Friend – The Meaning of the Church

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Members One of Another

相信

Faith

聖靈所結的果子

The Fruits of the Spirit

施洗約翰的任務

John the Baptizer's Duty

承認

Confession

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

Our Freedom in Christ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Always Abounding in the Work of the Lord

如何克服驕傲

How to Overcome Pride

歷史上最偉大的老師——耶穌基督

The Greatest Teacher in History – Jesus Christ

帖撒羅尼迦前書讀後感

Reaction to Reading 1 Thessalonians

主耶穌基督無罪的生活

The Sinless Life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討神喜悅的家庭

The Home That Pleases God

討神喜悅的家庭 (2)

The Home That Pleases God (2)



今年我們要更努力研讀聖經 We Want to Use Greater Effort This Year to Study the Bible

每年有三百六十五天。你今年是否打算每天吃飯？睡覺呢？我相信除非發生了什麼要緊的事，你天天都會吃飯和睡覺。正常的生活都是這樣子，並且這樣行對我們身體的健康是必要的。問題是你今年是否打算天天研讀聖經？你認為查經有吃飯那麼重要嗎？你記得庇哩亞人吧！他們「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希望我們今年都要效法他們！

我們在今年為何應該有每天研讀聖經的習慣呢？天天查經對我們有何幫助呢？可以叫我得什麼福氣呢？在此讓我們來列舉基督徒當研讀聖經的幾個理由。無論是哪一年，我們要努力的查經，因為：

一、當我們研讀聖經時我們不在讀人類所生產的書，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如果聖經只是人寫的，那我們就不會強調研究的價值。不但如此，現今那又真又活的神借著聖經才向人類講話。保羅說「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帖後 2：14〉。因此，假如一個基督徒不讀聖經，他就無法聽見他天父的消息。

二、神的話會加強我們的信心。我們知道我們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不常讀經的門徒不會在主裏長大，他們的信心也沒辦法加強因為「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三、福音是神拯救人的大能〈羅 1：16〉。我們平常引用這個經節爲了證明神借著祂的話語拯救非基督徒。沒錯，不過救我們已經作基督徒的靈魂也是神的道理「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 1：21〉。我們若聽從神的道我們必得救，可是我們必須時常讀經才曉得聽從祂的道到底包括什麼。

四、在屬靈的需要上聖經的道理是充足的。我們在宗教上所需要知道的事情，聖經都有記載。我怎麼作一個完全人？「行善」有何意義？像這類的問題，神的話都有回答，因為聖經能「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7〉。

五、神的兒女都要參與傳福音的工作。在這方面保羅說主的僕人要「善於教導」〈提後 2：24〉。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一個聖徒傳福音的能力與他對聖經的瞭解有相當大的關係！不同意這點的弟兄姊妹一定沒有傳福音的經驗！我們若天天努力地讀經，我們就會慢慢得瞭解神的旨意，結果我們就比較會傳揚福音，同時比較能夠答復人所問的問題。當然有的時候我們無法馬上回答別人所問的每一個問題，但是我們就不要因此說「你看，我常常查經可是我還沒辦法回答人的問題。我查經沒用」。明白神的旨意不是短期的事情！如果我們有耐心而且努力的研究聖經，到最後我們會具備傳福音的能力。「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在我們預備傳福音當中，每天查經是多麼重要的。

六、我們今年要好好的研讀神的話語因為現代的假師傅太多了！我們「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的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一 4：1〉。所以我們基督徒必須辨別真理與假道理。我們絕對不可跟隨人為的或假道理因這種教訓會使人失喪他們的靈魂。關於人為的道理主耶穌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 7：7〉。

我們只要跟從真理因為「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但是如果我對聖經不熟的話，我怎能辨別是非呢？如果我不曉得神的真理如何，我怎能辨別真理跟假道理呢？怎能知道我所聽見的是對的呢？可見，假如我對神的話語不熟，我沒辦法確實的知道。因此我們非熟悉聖經的道理不可。唯一的方法是時常查經！

七、研讀聖經也是避免犯罪的一個非常有效的方法。我們若「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 3：16〉，我們一定叫能夠自製。大約三千年大衛說過「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 119：11〉。因讀經所得來的極多！希望今年我們每一位在研讀聖經方面都要加強。

基督徒與憂慮 The Christian and Worry

你有沒有發現一般的人都因許多事情會憂慮？雖然我們覺得現今的生活是有史以來最緊張的，可是自古以來就有人憂慮。憂慮，這個問題，是全世界的，各國各族的人都會憂慮。有錢的跟貧窮的都會，年紀大的和年紀輕的人也會憂慮。

你有沒有注意人都是因哪些事或哪些東西憂慮？有的時候我們為已發生的事憂慮。但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無法避免，所以為這種事憂慮沒用！如果我們做錯了什麼事，只要悔改，然後不要再放在心裏了，再往前走。有一些人都為無法逃避的事憂慮，像孩子嫁娶，頭髮白了或即將過世。其實，人類所憂慮的事，到最後常常都沒事！基督徒該明瞭的事就是當人有什麼使他們憂慮時，所需要找或求問的不是精神病醫師，乃是神！因此，我們所必問的是聖經對於憂慮是怎麼說的？

各位基督徒應該常念耶穌在 **馬太福音 6：25~34** 中所講的，因為在這段章節裏至少有基督徒不要憂慮的六個理由。譬如說：耶穌三次說門徒不要憂慮。祂先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6：25**〉。祂又說「所以不要憂慮…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6：31, 34**〉。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基督〈**太 28：18**〉，因此祂所禁止的我們不要作。耶穌不願意我們憂慮，所以憂慮是我們所要避免的。

主也說「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的多麼」〈**6：26**〉。如果神供給鳥及動物所需用的，那麼祂一定會眷顧我們，因為我們不只是神所創造的，我們也是祂的兒女！我們比鳥貴重的多，因此我們可以放心，不要為生命憂慮！

耶穌又問，「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6：27**〉。祂的意思就是憂慮是無益的，憂慮根本沒用，對事實沒啥好處！事實上，憂慮對身體的健康不好。一直憂慮的人時常發生身體的毛病，像高血壓，胃潰瘍或精神病。別人因為憂慮的關係就養成一些壞的習慣，如吸煙或喝酒。顧憂慮無法結好果子！

在 **第 30 節**裏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你是否有注意耶穌如何描述憂慮的人？祂說這種人就是「小信的人」〈**太 8：26；14：31；16：8**〉。我們來依靠神，這樣就較不會

憂慮。

基督徒不要憂慮的第五個理由是憂慮是外邦人（不信從神的人）的習慣。「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6：32〉。當然屬於這個世界的會憂慮，因他們不依賴、不事奉神，可是神的兒女「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12：2〉。最後我們不要憂慮因為憂慮是不必要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6：32〉。因為神已經知道我們的需要與希望，所以我們就不必憂慮。神不願意基督徒憂慮，而願我們「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6：33〉。「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彼前5：7〉。

當拜之神 (1) Worshipping God

由聖靈引導的使徒保羅，在他所寫的書信—**羅馬書一章十六節**裏明確的表示要寫的主題—福音。他又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請注意：〈1〉保羅以福音為榮，因為〈2〉此福音是神拯救人的大能，並〈3〉他的大能是給全人類的。

這裏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問題：此福音若是神拯救人的大能，並此大能是給予萬人的，則萬人都需得救—為什麼？就是因為「世人都犯了最，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在**第二章**裏保羅證明出猶太人都是犯罪而需福音的〈羅2：1，17〉。在**第一章**裏從**第十八節**起保羅先討論到猶太人以外的外邦人。這裏他證明出外邦人也是犯罪的，他又指出外邦人士是「無可推諉」的〈羅1：20〉。

一、為什麼他們無可推諉？保羅回答「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羅1：21〉。請注意〈1〉他們知道神的存在；但〈2〉他們不願榮耀神也不感謝祂；反而〈3〉變為虛妄，於是〈4〉他們就拜偶像不拜真神。因為這些愚頑人拒絕與他們所當知的去行，所以他們是有罪的，或「無可推諉」。

二、他們如何能知道神？保羅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羅1：19〉。「顯明」意指有關祂的存在和祂的

事情在人的面前顯現出來；只有一個不講理的人才不能得到神的知識。

三、神用什麼方法向他們顯現祂自己呢？保羅又回答「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得見、但藉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 1：20](#)〉。

[保羅](#)一方面說「神的事情」是，「眼不能見」的但一方面又說這些事情是「明明可知的」。「眼不能見」的事情，怎麼又是「明明可知的」呢？答案是，它們是借著所造之物而明白的，意思就是說人可以憑宇宙及其中萬物推斷出神的存在。

類似的經節，[詩篇第十九章第一節](#)，又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述說」是指神用「諸天」向人宣告祂的存在。天空又顯現出神的手段〈設計〉。

簡單的說，若沒有建造者，就沒有房屋；沒有畫家，就沒有畫；沒有設計者，就沒有設計；沒有製造者，就沒有受造的物品。經上說「房屋都必有人建造」。當我們見到一個蠶繭時，就知道這個「房屋」原有一個建造者，而我們都有一個比這個蠶繭更大的「房屋」，這個房屋的屋頂是蔚藍的天空；它的地毯是嫩綠的草地；屋內備有一切人所需用的。誰建造這個「房屋」呢？唯一合理的答案就是神。「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 3：4](#)〉。

我擁有一個手錶，雖然我未曾到過表工廠，但我卻知道我的手錶必定有一個製造者。經過仔細的觀察，我就知道，這表必有一個又聰明又有打算的製造者。如果有人說，這個手錶是由一個五金行的爆炸而產生的；很明顯的，這種說法很荒唐。因為一個無智力、無意願的力量不能產生一個有設計、有功能的手錶。

我還記得幾年前，有人想刺殺美國總統雷根。當雷根總統在醫院動手術時，有一位從紐約來的醫生，在電視上用人體模型來說明子彈是由何處進入人體的，而後人體又在什麼部位受傷。這位醫生在解說時，他指著肝臟說，「這個肝臟要按著它的功能去運作」。顯然的，當我們說到一個東西有什麼功能時，也就是說，它必有一個此功能的設計者。難怪大衛王在禱告中向神說「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 139：13~14](#)〉。

事實上，在我們生活環境中，神已留下許多的證據，就如保羅曾向古代雅典人所說的，神造出人「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個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7~28〉。

四、有關神存在的例證如果那麼容易設立，為什麼有這麼多人還否認祂的存在呢？這或許是因為從小人就這麼教他們〈告訴他們“沒有神”〉。還是因為他們「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又「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羅 1：22，25〉。不管是什麼原故，神對祂自己的存在，已提供了充分的證據。

對神存在的另一個論據，叫道德本性。人的共同點就是都存有是非觀念、公義、責任之心。這個事實能證明出人存有一個道德責任感，不過人終究要對誰負責任呢？我們的是非感從何而來？就是從創造萬族的神來的。所謂責任感、是非感是全球性的，這就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6：1說「做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是各文明時代都有的。人雖然都不彼此同意何是、何非，但他們都彼此同意有一個大是大非。我們都彼此同意有些行為好過另一些行為。換句話說，人都相信道德律的存在。因此，我們常常想讓自己確信我們所行的是對的。

當我們違反這個道德律，又做自知不該做的事時，我們心裏有罪惡感，我們的良知使我們不安。但「良知」由何而來，按照進化論，人〈包括他的良知〉都是從無道德感的「物質」而來。石頭、泥土、樹木沒有責任、道德、公義這些觀念，只有人才有。除了神〈宇宙道德掌權者〉何能解釋這一切，人既有這道德感，所以我們相信使我們有道德感的原因〈神〉，自己是有道德性的。我們相信這也是合理的。相信有一位無所不能的神創造人類萬物比相信沒有道德的物質產生有道德的人類來，要合理的多。

朋友們！「有沒有神的存在」這個問題，是你一生中所當處理的最重要問題。假如神不存在的話，那麼你就不過是一塊「物質」，而且你所做的一切都無所謂了。反之，如果神存在的話〈祂的確存在〉，那麼追求神就是人生中最重要，正如我們確定有神的存在一樣確定。「神已經定了日子，要借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是人」〈徒 17：31〉。〈1〉請仔細的考慮證明必有神存在的

證據，〈2〉順從神〈來 5：8~9；可 16：16；徒 2：38；啓 2：10〉及，〈3〉準備好死後面見神。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迹、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3~36〉。

當拜之神 (2) Worshipping God (2)

信「神為萬物的創造者及支持者」是否合理？有沒有充分的證據讓我們下一個結論就是：萬有存在都是由一位「至高者」而來，這位「至高者」本身不受造？經上為何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詩 14：1〉？這只不過是一句偏見之詞嗎？還是神的存在是那麼明明可知，所以只有愚頑人會否認祂？

我們已經談過了一些可以領那些講理的人相信「天上有一位真神」〈但 2：28〉。現在讓我們來繼續追求人存在的目的，就是「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 17：27〉。

「有」是從「無」來的嗎？

開始討論時，從世界共同的原則開始討論是很有用的。讓我們用兩個簡易的字來解說這個原則。假設我們說到一個杯子，而我問你「這個杯子裏有沒有水」？若有，你就會說「有」若杯子是空的，你就會說「沒有」或「無」。讓我們再進一步假設有一個空杯，而我對你說：「請讓我從這個杯子喝一口水」。很自然地，你會說：「不可能」。水是「有」，而這個空杯裏面是「無」。「有」不能從「無」而來。也可以說「無」不能產生「有」。

現在我們來延伸這個原則到較大的事上。你、我、他、世界、太陽、月亮，其實整個宇宙都是真實的。以上這些都存在了，都是「有」。我們天天所看、所聽、嘗、摸、聞的；我們所思所感的，也都是「有」。很明顯的，這一切都是因為「有」且是從「有」而來的。很多人相信宇宙是從一個「大爆炸」而來。但是連一個小孩也會問：「爆炸什麼東西」？不管你說宇宙是怎麼來的，你仍然無法否認「它」還沒開始之先，就有了「有」。不但如此，在宇宙

存在之先存在的那個「有」，也是造成宇宙存在的因素。進一步說，我們料想若仔細觀察宇宙和其中萬物，就能看出創造宇宙者的一些特點。

我們來舉一個例子。現在我家裏有一個小嬰孩，他是一個「有」，很明顯地，他還沒出生之前，已經另外有一個「有」就是他父母親。這樣說來我們能從這個嬰孩身上看出他父母的一些特點。當我們思想宇宙的廣大、複雜、設計及目的的時候，就能知道那個創造宇宙者，必是有奇妙的大能和智力。當我們考慮我們人是有道德性的，是有良心的，是會辨是非的，是有情感念頭什麼的，這就告訴我們那個我們之前又創造我們的「有」，也必有這一切特質。

把這一切放在一起，能得出什麼結論？就是：宇宙開始之前已經有了一個「有」，而且這個「有」是宇宙和其中萬物的創造者。不但如此，這個創造者是有人格、能力、智力、良善、良心、情感的。我們以上所描述的就是神！

要與神面對面就跟認出世界共同原則，「有」不能從「無」而來一樣簡單。難怪聖經上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

但只有一位神嗎？

若從聖經上來回答這問題就很清楚。請注意摩西曾說的一句「天上、地下為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之外，再無別神」〈申4：39〉。在出埃及記20章3節神命令「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是否有別的「世界共同原則」讓我們相信上面那兩句話的確是的？

必有一個非受造的又無始無終的存在者

我們已經知道「有」不能從「無」而來。我們既然知道現在有了「有」這意味著有一個一直存在的「有」，而這個「有」是無始無終的，祂是永恆的，並且因為這個「有」是永恆的，祂又是無限的。因此這個「有」沒有任何什麼在祂上、下、左、右的東西限制著祂。祂這種的「有」是獨一存在的。就像經上說的一句：祂「是那充滿萬有者」〈弗1：23〉。讓我們進一步的想想這跟「只有一位神」的這個問題，有什麼關係。

整體等於它所有部分的結合

這是學生們在最基本數學課上所學的一個原則。把任何一件事物〈連一個抽象的事〉來分成若干部份，當你把這些部分合起來的時候，結果會不多不少的跟原來的一樣。不但如此，也可以說：若一個整體的每部份都賦有一個特點，那麼整體就有同一個特點。譬如說：若一個整體的每部份是綠色的，那麼，這個整體就是綠色的。

想想我們整個的人類，它是一個整體，它的部份就是我們各個人。我們各個人共同的一個特點就是我們都是有起點，也有終點的；我們是受限的，所以整個的人類，也是有起點、有終點，是受限的。其實你若考慮整個宇宙的每部份，就會同樣的發現整個的宇宙也是受限的，是有起點、有終點的。

宇宙既然是受限的，是有起點的，這意味著宇宙是由一個在祂之先的「有」來創造的。並且因為此有一個無限的、永恆的「有」所以那個獨一無限的「有」創造了在他以外所有一切的東西。這位創造者，祂不靠任何東西，而是任何東西靠祂才存在的。

聖經說這位創造者〈神〉因為創造了宇宙和其中之萬物所以祂是天地之主，而祂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並且祂不需人手服事祂，好象祂缺乏什麼〈[徒 17：23-25](#)〉。世上其他宗教所謂的「神」都不是神。他們只不過是用神所造的物雕塑而成的。

朋友們，一個人不必也不能從神秘的方法、夢幻、異象或感覺來認識這位元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祂的「永能」和「神性」是我們借著受造之物明明可知的〈[羅 1：18-20](#)〉。爲了知道神已經爲我們所做的及祂要我們做的，我們必須從神的話語學習到這些，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話〈[提後 3：16](#)〉。

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Seek First the Kingdom of God and His Righteousness

在我們的生活上，我們需用的東西有很多；例如讓我們住宿的房屋，出門代步的車子，三餐的食物，防止身體凍寒日曬的衣服…等。而也因為這許多的所謂現實生活的問題，讓我們產生了

很多的憂慮和煩惱。我們的 神，祂明白我們的需要和軟弱，所以在祂的話語上很明確的來指示我們，不要為我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而是要我們基督徒凡事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所以基督徒們在看這篇文章前先打開聖經，詳細的讀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四節至第三十四節。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這些東西，指的是那些東西呢？為什麼 神應許基督徒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呢？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要研究查考的問題。

剛開始時，我們談到我們所需用的東西有很多。那麼，這些東西指的就是我們所需用的一切東西。各人需用的東西各有不同。神知道，我們需用那些生活上的必須物質〈路 12：30〉。比如吃的飯，喝的水，穿的衣服…等，而基督徒都當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4〉。所以假如我們一味的追求吃喝一定要山珍海味，上等佳肴，特殊口味，穿著也一定要高貴華麗，豪華有氣派，與眾不同。那麼這些貼身的事情，一定會煩惱著我們。我們就如外邦人一樣，是得不到 神的悅納的。而且雅各書第四章第三節就告訴我們，假如我們因宴樂事而迫切的求 神幫助，那是妄求，是得不著的。

春節和朋友們相聚，從交談中，瞭解一般人對於基督徒和傳道人的認識不夠。他們不明白做一個基督徒真正的意義，也認為傳道人是沒有職業的，不能照顧家庭的。一般人因為對聖經的瞭解不夠而產生錯誤的看法。我們基督徒有責任來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基督徒們遵行主耶穌的命令「…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凡我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基督徒是天天為真理作工〈約參 8；腓 2：25；腓 4：3；約 6：29；林前 10：58〉。使徒保羅在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基督的教會時說「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所以基督徒是有工作的。基督徒也是要看顧親屬和家裏的人〈提前 5：8〉。而並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不管家裏的事，不理生活上的問題或是不必工作的，而是說我們在生活的抉擇上，一定要先求 神的國和 神的義。以神的事為重。

當眾人看見主耶穌用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給兩千人吃飽

時，開始尋找跟隨耶穌，為的是想多吃餅得飽。在迦百農海邊找著主耶穌，主耶穌給眾人的訓示是「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約 6：27〉。主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基督徒愛 神，遵守主耶穌的命令，所以凡事一定先求 神的國和 神的義。這樣，才能得到 神的悅納。

我們在主耶穌所建立的國度的基督徒們，應該感到非常的榮幸，因為主耶穌所給我們的應許，將賜給我們需用的一切東西。基督徒明確的知道，我們生活在這世間是短暫的「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旅客，是寄居的…」〈彼前 2：11〉。「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提前 6：7〉。相信我們的神會賞賜尋求祂的人，心裏就不必憂愁。因為我們主耶穌正在天家為我們豫備地方——永生的居所〈約 14：1~3〉。所以，我們不必來憂慮食衣住行的事〈太 6：25~32〉。我們不要愛世界上的事，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約壹 2：16，17〉。我們若把 神放在第一位，也就是先求 神的國和 神的義，那麼 神應許我們在今世得百倍，在來世也必得永生〈可 10：30〉。

大家一定讀過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路 16：19~31〉，也看過無知財主的比喻〈路 12：16~21〉。主耶穌要一位遵守誡命的少年人變賣所有的產業來分給窮人，做一完全人，才有財寶在天上，才可進入永生〈太 19：16~26〉。所以，我們若要成功，是要付出相當的代價的。要努力的付出時間、金錢、精神、體力甚至是生命的。進入永生天國也是一樣，我們更是要努力〈太 11：12；路 13：24〉。事情有輕重的取捨，我們基督徒對於事奉 神的事更是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來事奉。也就是凡事「要先求 神的國和祂的義」。

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Not My Will, But Yours Be Done**

我們知道在各方面，耶穌的榜樣是我們基督徒所要效法的。「因基督…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 2：21〉。在此，我們所要學習的就是耶穌在世上時，祂做的事情都是要求誰的喜悅？當我們找到這個答案，我們就可以曉得現今的基督徒當怎樣行。

保羅說「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羅 15：3](#)〉。那麼，祂的動機是否要討猶太人的喜悅？其實祂講的道理時常得罪他們。不過我們的主並沒有與他們妥協，乃是不斷地講真理。

基督也不是想討使徒的喜悅。你記得耶穌未死以前曾經告訴使徒們他們上耶路撒冷之後，人子必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馬上責備主說不可如此。可是耶穌對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6：21~23](#)〉。可見，無論使徒的看法如何，耶穌仍然遵行天父的旨意。

現今有一些基督徒因怕得罪親友的關係而妥協或參與他們原來知道是有罪的事，但是主耶穌不是以親友的意思為主。耶穌選十二位使徒之後，他就進了一個屋子，可是因為那裏的人多「祂連飯都顧不得吃。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祂、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可 3：20~21](#)〉。耶穌的反應如何呢？祂還是順服天父、以至於死〈[腓 2：8](#)〉。當然我們不要故意的得罪人，但是我們總應以神的意思為主，好比保羅所說的，「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

無論別人的反應或要求怎樣，耶穌終生的意志是不變的。祂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 6：38](#)〉。主被出賣的那天晚上，當祂在客西馬尼面對死亡時還保持同一種態度。祂向父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我們不要欺哄自己！我們在我們的生活中應以神的意思為主，像耶穌所行的一樣，我們才算是神忠心的僕人。

聖經所答復的重要問題 Great Questions the Bible Answers

大約三千五百年前，神就開始感動人寫聖經。在那個時候有一位名叫摩西，他因神所賜的能力，就寫聖經的前五卷書。到最後，在西元後 95 年左右，全本聖經就寫成了。因此我們可以說聖經上的道裏都是神在 **1500** 多年間借著差不多四十位元作者所記載的。

對那些存著誠實的心尋求真理的人，聖經真是本奇妙的書。

可是我們也承認聖經的仇敵不少，歷史就記載過去有許多壞政府想把聖經焚毀，但是都失敗了。這種情形好比中國歷史上秦始皇爲了要統一國思想，焚書坑儒。聖經也是這樣遭到許多次的迫害，可是每一個攻擊都失敗了。借著神的保佑聖經勝過所有的障礙及仇敵。很多有名的書都消失了，但是現今聖經還存在！或許你想問，「又怎麼樣？聖經跟我到底有什麼關係？」。爲了幫助你明白這點，我們想提出聖經所回答的幾個重要的問題。只有神的話語或聖經才能回答這問題，所以聖經是人類所需要的書。什麼樣的問題呢？

我們的宇宙從何而來？雖然在人類中間有些極聰明的人，但是我們得承認我們的宇宙不可能是人造的。動物和植物也無法造它。說到我們宇宙的來源，有兩種說法是被普遍接受的。第一個是「宇宙是偶然來的」，但這是不合理的。宇宙，因中間有好多種設計，不可能是偶然存在的。那麼第二個說法是什麼？就是聖經上所說的，所有一切都是神所造的。聖經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 17：24](#)〉。我們若想知道宇宙從哪里來，就必須問神，因爲有宇宙之前只有祂存在！祂〈聖經的〉的答復是，「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紀 1：1](#)〉。拒絕這道理的人永無法解釋宇宙的來源！

類似的問題是關於人類的來源——我們到底由哪兒來？我曾經問過許多人他們知不知道他們從何而來。一般人的答復就是，「我曉得、我是從我母親來的！母親呢？她從哪里來？如果說她的母親，這是否變成無窮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如果一直問下去，到最後就必須問「最初的媽媽是誰、並她從何而來」？聖經的答案是第一位母親〈女人〉「…名叫夏娃、因爲她是衆生之母」〈[創 3：20](#)〉。

好，假如夏娃是最初的母親，她本身由哪兒來？聖經說「耶和華神就用那人〈亞當〉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夏娃〉」〈[創 2：22](#)〉。這個事實又使我們問清楚有關亞當自己的來源。聖經記著說「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聖經又描述他說他是「首先的人亞當」〈[林前 15：45](#)〉。因此，本來世上的第一個人就是亞當，而且他是神所造的。那麼，亞當的來源是天上唯一的真神。「亞當是神

的兒子」〈[路 3 : 38](#)〉。可是我們全世的人都是亞當跟夏娃的後裔，那就等於說我們現今的人之來源也是神。難怪聖經也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徒 17 : 28](#)〉。

或許你在想，「但是我記得以前我老師不是這樣說的。他說現在的科學家們都承認進化論是對的，就是說我們人類都是由猿猴變化而來的」。在此我必須提出一些相當重要的事實。一、進化論不是一個事實，乃是沒有被證明過的一種理論而已。二、進化論永無法解釋宇宙及生命的來源。三、現今有許多科學家們否認進化論。四、只有神才能解答人類〈和各種生命〉的來源，因此我們必須倚靠祂對人類來源的解答。

人類與動物的不同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an and Animals

恐怕一般人以為我們人是一種最高等的動物。說實在的，一些人的生活跟動物的不會差很多。他們根本沒有生活的目標，他們所想的只有吃的、睡的、玩的及肉體上的情欲這些方面。不過，根據聖經的道理在神的眼中我們與動物差很多。

在神創造萬物的工作當中，祂等到最後才造人。當時，「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 : 27](#)〉。請注意：當神造太陽，草地，或各種動物時，祂都沒說這些是照著祂的形像造出來的。只有當祂準備造人類時祂才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 : 26](#)〉。這個事實就是證明我們是大有福氣的，在神的計劃中祂以人為獨特的。

聖經說人類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可是我們明白這並不是說到肉體上，因為神沒有肉體。「神是個靈」〈[約 4 : 24](#)〉。那麼，神的「形像」必定是說到靈性或屬靈方面。人類，因我們有智慧、智慧、判斷力、道德觀念等，所以我們是高過動物的。

不但如此，每一個人都具備神所賜的一個永恆的靈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雅 2 : 26](#)〉。可見，動物因為沒有永恆的靈魂，死後，它曾經存在的事實便永遠消失了。反之一個人過世後，他的一部分還存在因為神所賜的靈魂永不滅亡！「塵土仍歸於

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因此我們就有復活得永生的盼望。這是動物沒辦法懂或得到的福氣。

與上面所寫的有關係的另一個問題就是我為何存在？我活在世上時到底應該做些什麼？我們是否只要考慮到賺錢和愉快地過日子？因為我們的知識有限我們不能完全瞭解每一個問題，可是這一點我應當很清楚：我們不要忘記我們是誰。人都是神所造的〈他所生的〉，我們的靈魂與生命也是祂所賜的。因此我們對祂〈我們的創造者〉有極大的責任。我們應該感激祂對我們所做的一切而事奉祂。聖經說「這些事都以聽見了。總義就是敬畏神，儆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 12：13**〉我們無法逃避此責任！一個人可以一直譏謗神，不承認祂的存在或祂的道理，但是這樣行不能改變神存在的事實跟我們事奉祂的義務。

我們在這篇文章上所要談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去世後必發生什麼事？人去世後往哪里走？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縊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在死亡與審判之間必發生何事？我們已說過，當人過世時，靈魂就離開身體〈**雅 2：26**〉。所有過世人的靈魂到我們所看不見的地方去，那地方叫做「陰間」〈**路 16：22-31**〉。靈魂都在那裏等候耶穌再來。當祂再來時祂必先叫死人復活，然後審判萬民。審判之後萬人就要往何處呢？唯有兩個可能，上天堂或下地獄。聖經說，「…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耶穌〉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上天堂〉、做惡的復活定罪〈下地獄〉」〈**約 5：28-29**〉。

我們上面所談的問題，只有在聖經上才可以找到真正的答案。我們真需要聖經的道理。耶穌有說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做好聖工從何開始？

Where Does Doing Good Works Begin?

在聚會中，常聽傳道弟兄說，做主工非常重要！但是講道者的提醒，仍然有絕多數的弟兄姊妹，從行為上好象在表示不如此認為。

爲了改善基督徒對聖工的參與態度，教會做了一些外在因素

的分析，這有它的價值存在；不過想要真正治本，那就要從聖經裏來找解決的答案。

舉舊約及新約各一段經節來談，目的是希望能幫助我們做好聖工，也盼望弟兄姊妹打開你的心，讓這些神的話語開啓你的內心，好好反省自我，爲了日後在事奉神的事工上，做的較有功效！

約書亞記第一章第一節到第九節

今天教會像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我們是要進入屬靈的迦南地，就是天堂。而約書亞是聽到神的應許〈一~六節〉，但是爲了得到這應許，以色列人要遵守一些條件〈七~九節〉。

太多的基督徒只喜歡神的應許，卻不要遵守神的一些條件。在這舊約經文中，神告訴以色列人：

〈一〉**遵行**〈八節〉— 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神應許我們不要懼怕、不要驚惶、因爲耶和華應許必與我們同在〈九節〉。這經節的應許條件是要遵守神的話。

有些弟兄姊妹聽投人所好的傳道人講應許，並沒有瞭解得應許的條件，結果發現一切應許都不能兌現，就對神的話產生不信任的心。因此要作好聖工，要遵行神的旨意，神的應許才會成就。

〈二〉**謹守**〈八節〉— 爲了要遵行神的話語，首先要明白神的旨意，那把神的話語謹守在心，自然就曉得如何遵行。一個人的行事爲人如何，全憑他的心思意念如何而定，若是他心裏沒有神的話，叫他怎樣能遵行神的旨意呢？

所以，要把神的話謹守在心！

〈三〉**晝夜思想**〈八節〉— 晝夜思想神的話語。爲了把神的話豐富的存記在心裏，就要時常思考神的話，每天讀聖經，不停止聚會，因爲聚會會幫助我們思考神的話語，我們不該放棄聚會的福氣及讀經的福分。

〈四〉**信任**〈七節〉— 晝夜思想神的話，把神的話謹守在心裏，自然就能去遵行神的話。但是還缺少一個條件，就是要對

神有絕對信任，這點在下面的馬可福音會談到。

馬可福音第二章第一節到第十二節

這段經節有四個人在幫助一個癱子到主面前來，我們做聖工也是在帶領人到耶穌面前，因此我們應效法他們，要有智慧、信心、愛心，因他們的努力，癱子果然得到耶穌的醫治。因為他們有：

〈一〉信心〈五節〉— 主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今天我們作屬靈的聖工，信心是非常重要的，他們相信耶穌有能力，我們今天要做好聖工，我們也要有信心。

〈二〉行動〈三節〉— 他們帶著癱子，擡著來。雅各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 2：17〉。活的信心是必有行動，信心大，行動更大。查經聚會你常參與嗎？個人不到工作發單張你有參加嗎？如果連打掃教堂的工作，你都沒有過來幫忙，你的信心是否只是用講的？神不容許作聖工的人，連動一根手指頭都懶，但在教會確有人是如此。

〈三〉合作〈三節下〉— 是四個人擡來的，「擡」代表同心協力，要把聖工作好需合作，因為一個人的能力有限，智慧也很有限，屬靈的事工需要合作，工作才會有較好的效果。

〈四〉克服困難〈四節〉— 這四位見人多，不能進前，他們沒有放棄，他們拆了房頂，排除攔阻，今天要做好聖工，也要如此。

〈五〉交托〈四節下〉— 他們把癱子縋下來，有交托的意思，這四位朋友已經盡他們所能的，把癱子帶來、擡來、把屋頂拆通，最後把癱子縋下來，把他交托給主。

做主工的要學會盡你所能的去做，做完了要曉得交托給主，今天無論是探望、安慰、交通、奉獻、愛人、講道、傳福音、送福音單章等等。當我們盡所能的做完工作以後，要有交托的心。

這個課程從新約及舊約中各舉一段經節來鼓勵我們做好聖工。作聖工從晝夜思想神的話，這是爲了把神的話謹守在心裏，

這樣心裏有神的話語就知道怎樣遵守神的話。遵守神的話自然會遵守神的命令做好主工。

談到做好聖工，首先要有像癱子的四位朋友一樣，有信心的帶領人到主耶穌面前，有智慧、有愛心、有努力去幫助別人。有信心也要有行動，你知道查經聚會重要，個人佈道工作重要，你有過來參加嗎？不要使自己空講白話，要有行爲的信心才是重要的。

我們有行爲後也要講求合作，所謂團結就是力量。並且有困難要克服，而不是放棄，最後要把一切交托給神，依靠神，祂必定會祝福，神一定有祂的美好安排。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讓我們共同努力吧！

「你們來看」中國人爲何需要耶穌基督？ [Come and See] Why Do Chinese People Need Jesus Christ?

有一次一個人問耶穌祂那天要住哪里。耶穌的答復就是，「你們來看」〈[約 1：39](#)〉。耶穌所行的事及祂的教訓都不是什麼秘密，更不是祂想隱藏的。事實上祂邀請我們各位來探討祂所做的一切。感謝神給我們這種榮幸來說到有關耶穌的事。

耶穌大約兩千年前誕生於一個馬廄裏，三十三年後在耶路撒冷城郊被釘十字架。祂的事情、祂的生平、祂的道理，這些到底與你、我有何關係？當我們談到祂的事時，我們所必須瞭解的是基督不只是一個人乃是神的兒子，因此祂在世上時人就可以稱呼祂「以馬內利」意思是說「神與我們同在」〈[太 1：23](#)〉。或許有人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但是他沒辦法否認祂的存在跟祂偉大的事迹！或許一個人不喜歡耶穌和祂的道理，但他不能不承認耶穌對全世界的影響。你若不相信，就可以問自己我們爲何說今年是「**1990**」年。沒錯，是**西元後 1990**年，可是西元前後是如何區分呢？沒錯，就是以耶穌的誕生爲界！

我們知道許多人認爲他們不需要耶穌，不過事實上祂是萬民所需要的！中國人呢？對了，中國人拜的神最多，可是我們所需要的是耶穌。爲什麼？「你們來看」。各國的人都需要耶穌因爲 ——

我們需要耶穌這樣的領導者

聖經說，「…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 10：23〉，因此我們所需要的便是信仰的領導者。可是我們絕對不可隨便選領導者乃要尋找最好的。問題是：誰是我隨時隨地可依靠的？就是耶穌！那些想害祂的猶太人查不出祂的任何錯。現今的一些政治上的領導者沒有道德——爲了作當選人，他們願意欺騙、賄賂選民。在歷史上也有一些所謂的宗教領導者、他們的道德也很差。但是基督「祂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 4：15〉。這樣的話，假如我效法耶穌我可以放心，因我這樣行永遠不會走錯了路！

說到耶穌的談吐，聖經也說，「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 2：22~23〉。耶穌對人的態度也是完美的。當祂挂在十字架上時祂就求神原諒那些殺害祂的人〈路 23：34〉。祂又時常幫助一般人不願意幫助的人，祂就是常幫助被社會遺棄的人有嚴重疾病的、瞎子、和被鬼附著的人。主這麼做就表明祂的憐憫與無偏見的心。連祂的敵人也向祂承認說，「…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爲你不看人的外貌」〈太 22：16〉。可見耶穌不偏心待人，衆人都是祂所愛的。

我們需要耶穌作我們信仰上的引導者因爲有祂才有權柄領導我們。祂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太 28：18〉。不但如此，我們每一位元都需要耶穌因爲——

我們需要耶穌的道德律

主自己說過，「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當基督的門徒中間有些人離開祂時，祂問十二位使徒他們是否也要離開祂。使徒彼得回答說，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基督的話〈「基督的律法」~加 6：2〉能使我們有真正的生命！

在臺灣社會上和道德上的問題越來越多，尤其是在少年人當中。這個情形令不少人擔憂——假如沒有早日去改進此情形，那麼下一代怎麼辦呢？現在監獄已滿了！強姦、搶劫、離婚、未婚的女孩子懷孕、這些嚴重的事情都增加了。爲什麼？因多數的人任意而

行。

耶穌的道德標準是各國所需要的！因這個標準是最完美的。關於社會及我們跟他人的關係基督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4〉。祂借著祂的門徒也說我們「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 1：7〉。「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孔子這句話說的不錯，可是基督講的境界更高。祂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 7：12〉。如果每一個人將這句話實行在生活中，那麼社會不就好多了嗎？

我們知道社會的基本單位就是家庭。根據耶穌的道理家庭最大的需要就是愛。沒有愛的家庭永不能成功。現今有太多年青人說他們不想留在家裏或去犯法的理由是家裏沒有愛！家庭可以缺很多屬世的東西，但是所不能缺少的乃是愛！有關家庭的相互關係基督的道理怎麼說？孩子呢？要孝敬父母〈弗 6：2~3〉。妻子呢？要順服自己的丈夫、要愛他〈西 3：18；多 2：4〉。丈夫呢？他應該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弗 5：28〉。父母呢？要愛兒女〈多 2：4〉。顯然地，我們大家若順從耶穌的這些教訓就可避免許多不該發生的問題。

我們需要耶穌這樣的救主

假如關於耶穌的生平和道理其他事實我都告訴你，可是我沒提出這點，那麼我就不是你的朋友！神願意你知道「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罪人就是違背過神的律法之人〈約一 3：4〉，這就包括萬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或許罪，這個題目，是我們不太喜歡談的，不過罪的存在是不可否認的。我們一定要面對我們犯罪的事實因這是我們生命中最嚴重的問題。怎麼說？「罪的工價乃是死…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羅 6：23；賽 59：2〉。這樣看來罪的後果相當可怕！人類自己無法處理這個問題——在這方面我們的智慧、錢財、道德等等都無用。處理或解除罪的方法只有一個。唯有耶穌和祂的血才有洗罪的效力。「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 5：6，8，10〉。

我們沒辦法把自己從罪中救出來。因此我們需要一位元救主。

「耶穌」這兩個字的意義，你曉得嗎？就是「救主」的意思。難怪祂還沒出生時神的使者說，「…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1：21](#)〉。不要以為耶穌只要做西方或外國人的救主。祂願意作萬人的救主。「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2：9](#)〉。

中國人為何需要耶穌？因為中國人所需要的就是耶穌這樣的引導者、祂的道德律、和祂拯救人的能力。

婚姻 Marriage

有一次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問祂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離婚〉嗎？你記得主的答復嗎？祂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19：4~6](#)〉。可見，在神的眼中夫妻的關係〈婚姻〉是多麼重要的。其實，對已結婚的人來說，除他與神的關係之外，他最重要的關係就是他跟他另一半的關係。怎麼說？根據基督的道理一個人與他另一半已成爲「一體的了」。因此人就無權利將神所配合的〈夫妻的關係〉分開。

婚姻是最古老的制度，由亞當、夏娃開始就有了〈[創第二章](#)〉。連小孩子們也知道婚姻是什麼。在過去人已寫過幾千本有關婚姻的書，但是一直到現在最好的婚姻指南還是聖經，因爲在各方面聖經能夠叫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7](#)〉。

你是否有發覺這世代對婚姻有許多不同的態度？有人笑傳統的婚姻，可是神的話語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13：4](#)〉。有人說婚姻是不必要的，男女同居就可以了。但是聖經說，「床也不可污穢，因爲苟合行淫的神必要審判」〈[來13：4](#)〉。因此，人在婚姻裏才有同房的權利。在社會上也有人把婚姻看成買衣服一樣！如果一件衣服你買好之後就發現事實上這件你不怎麼喜歡，或你穿久了，或許你想去買新的一件。這樣行沒有關係，不過丈夫或妻子不是一件衣服！我們就不能隨便把另一半換成新的了。爲什麼呢？因爲「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家庭就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假如家庭遇到嚴重的問題，那麼社會和教會也必遇到不容易解決的問題。這不是本人的意見，乃是一個事實。太可惜現今全世的婚姻常失敗了。有某些地方在一年當中，離婚的人數比結婚的更多！顯然的，無論你已結婚沒，我們都必須回到聖經上的道理而問關於婚姻神的旨意如何？

婚姻是神所制定的，也是祂所贊成的

婚姻，這個制度，不是人類所制定的，乃是神自己所創定的。為何有此制度存在呢？就是因這是神的計劃。原來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句話，不是亞當而是神自己說的〈太 19：4~5〉。因婚姻是神所制定的，那麼只有神才有權利決定婚姻的成功與否。

恐怕有些人以爲婚姻是邪惡的，所以他們就勸他人不要結婚。沒錯，有些婚姻失敗，但是這又不能證明婚姻這個制度本是惡的。我們知道耶穌有參與在迦拿的婚禮〈約 2：1~2〉。如果婚姻不是神所贊成的耶穌就不會參與任何婚禮。保羅在以弗所書第 5 章中把夫妻之間的關係與耶穌跟教會的關係做了一個比較。他又說他將教會「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因基督與祂的教會有此關係，那麼合乎神旨意的婚姻必定是祂所贊成的。

婚姻所包括的一些事情

關於婚姻有某些事是聖經上都沒有談到的。譬如說誰應該當主婚人，人當在那裏結婚，或人應該說什麼樣的誓言？像這三個問題，聖經都沒有提到。雖然各族的風俗習慣都不一樣，但是好象各國的人都明白婚姻包括一種約定或誓約。

討神喜悅的婚姻條件之一就是婚姻必須合法。「你要提醒衆人，叫他們順服做官的、掌權的、尊他的命…」〈多 3：1〉。反之，有些婚姻是合法的，但是卻不是神所認可的。我們在馬可福音 6：17~18 就可念到這種所謂的婚姻。原來希律安提帕娶亞哩達的女兒，但後來他與她離婚。同時安提帕兄弟〈希律腓力〉的妻子希羅底遺棄腓力，然後再嫁給安提帕。請注意：安提帕娶希羅底時，這兩位原來的另一半還活著，不但如此，這兩位和另一半離婚的理由不是因他們的另一半對他們的不忠。問題是在這種情況下，安提帕娶他兄弟的妻子可以嗎？神的先知施浸約翰對希律安提帕

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可 16：17〉。由約翰講的這句話我們確實地知道：〈1〉他們的婚姻，雖然是合法的可是它不是神所認可的，在神看來是有罪的；〈2〉安提帕娶希羅底之後，在神的眼中希羅底還算是腓力的妻子！因此安提帕與希羅底沒有真正夫妻的關係，他們兩個乃是同居而已！他們所犯的錯便是姦淫。

婚姻正確的目的何在？至少有三種。神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二人成為一體」〈創 2：18，24〉。所以婚姻的目的之一就是互相依靠互相幫助、互相成長。另一個目的是繁殖人類。神吩咐第一對夫妻，「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創 1：28〉。神也說祂願意年青的寡婦「生養兒女」〈提前 5：14〉。保羅說結婚的第三個目的就是為要避免不道德〈淫亂〉的事〈林前 7：2，9〉。

婚姻是終生的事

神的計劃是一個男的一生中只娶一個妻子。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不行。主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可 10：7〉。耶穌沒有說「三」或「四」個人成為一體而是說「二人」，那就是丈夫與他唯一的妻子！

神願意人的婚姻持續多久呢？祂的規矩就是婚姻要持續到死為止。雖然在第二世紀離婚相當普遍，但是「…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瑪 2：16〉。基督的律法還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請再注意這點：「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羅 7：2~3〉。婦人的丈夫過世之後，她是否可以再嫁給人？可以，剛才引用的經節就證明這樣行是無罪的。可是，當她的丈夫還活著的時候，她若離婚再嫁，她就有違背神的旨意，便算是行姦淫的人。〈當然，男人與他妻子離婚再娶也是神不贊成的事〉。有關婚姻，神的計劃很清楚：一夫一妻終生在一起。婚姻和神對婚姻的律法都是全世的人所當尊重的〈來 13：4〉。除了我們信仰事奉神這個選擇之外，我們一生中最大的決定就是我們要跟誰結婚。到底是誰應該結婚呢？人人都可以結婚嗎？神若願意，以後我們將在真理上繼續與您談這類的問題。

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Witnessing for Jesus Christ

主耶穌說過，「你們也要做見證」〈約 15：27〉。這句話是人常引用的，現今我們常在電視上、學校裏和小冊上聽或看到人談見證的事。當人說他們要為主作見證，他們的意思到底是什麼？所謂的「見證會」有何意義？

因新約聖經的作者與耶穌自己都提到「見證」這兩個字，所以我們一定要去瞭解作見證是怎麼一回事。關於作見證，有某些問題是我們必須提出而回答的。比方說，耶穌為何願意人為祂做見證？在新約上有哪些人為祂做見證？作見證跟傳福音是否是同一件事？現今的基督徒是否都應該為主作見證？希望當你看完這篇文章之後你就能多明白如何回答這些問題。

首先讓我們提出字典對於「見證」的定義：「見證」的定義就是「事件發生時在場旁觀的人」〈國語新辭典第 598 頁〉。不要忘記這個事實：只有那些親眼看見事情〈或親耳聽見〉的人才可以做真正的見證。

聖經上說到幾種見證。比方說舊約律法上說到治死人的見證〈申 17：6、7〉。耶穌自己說到有關教會管教的見證〈林後 13：1〉，可是我們今天所要談的見證與剛才提到的無關。我們所要研究的乃是為耶穌作見證的事。

在新約上有誰為耶穌作見證？

你是否知道施浸約翰為主作見證？沒錯，「這人來、為要做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約翰為他做見證…」〈約 1：7、15〉。他怎能做見證呢？「約翰看見耶穌來到…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29、34〉。約翰親眼看見主、又親耳聽見神指基督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這樣，約翰就有為主作見證的資格。

耶穌的使徒們也為祂做見證。請注意：當耶穌說「你們也要做見證」〈約 15：27〉，祂這句話只是對著使徒們說的。〈你若參看約 13：1、2 和 太 26：20 就可以知道這點〉。那麼，使徒們為何能做見證？主在同一個經節裏〈15：27〉說使徒要為祂作見證「因為你們

從起頭就與我同在」。他們曾經看過祂所行的許多事情，也看過主所講的很多道理。當然他們這種人可以為祂作見證！當耶穌在準備升天時，祂有提到祂受害跟復活的事。因使徒們有看見這些事，主對他們說，「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 24：48〉。

當我們研讀使徒行傳時，我們就很容易看得出來使徒們是耶穌特殊的見證人。在徒 1：8 裏祂吩咐他們「要在耶路撒冷…直到地極、做我的見證」。你說，「你怎麼知道這句話只是對使徒說的呢」？你若是由第三節開始念，你就必曉得第三節到第八節中的「你們」是指使徒們而已。但徒 1：8 沒說他們要做怎樣的見證。下列的經節應該可以幫助我們多瞭解這點。早期的門徒在使徒行傳上所做的見證就是：

〈1〉徒 1：22~「…立一位與我們同做耶穌復活的見證」。代替猶大作新的使徒必須具備的資格之一就是必須能夠為主的復活作見證。

〈2〉徒 2：32~「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做見證」。什麼事？主的復活。

〈3〉徒 3：15~「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做見證」什麼事？主的復活。是誰作的見證？彼得和約翰，兩位使徒。

〈4〉徒 4：33~「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

〈5〉徒 5：30-32~「你們挂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我們為這事作見證…」。這是誰作的見證？使徒們。

〈6〉徒 10：39-41~「祂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然把祂挂在木頭上殺了。第三日神叫祂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裏復活以後、和祂同吃同喝的人」。請注意：這些話原都是彼得說的。根據他所說的，耶穌的見證人都是神所預先揀選的。還有、能為主作見證的人就是那些在祂復活之後與基督同吃和同喝的人！

〈7〉徒 13：30~31~「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那從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祂、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祂的見證」。誰是主的見證呢？就是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

〈8〉徒 22：15~「因為你〈保羅〉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保羅所看見的是什麼？復活的耶穌！你看、你看保羅看見並聽見復活的主，祂才能為祂作見證！〈徒 23：11 跟 26：16 也說到保羅作見證的事〉。

已太清楚了吧！早期的門徒在徒上所作的見證就是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而只有在祂復活之後看到祂的那些人才可以這麼作！不但如此彼得說他「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彼前 5：1〉。彼得親眼看見主受苦才有權力為祂為祂作這種見證。使徒約翰為他「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生命〈耶穌〉而作見證〈約一 1：1、2〉。

親愛的讀者，千萬別忘了這個事實：在新約上有許多人為耶穌作見證，可是他們的見證從來與他們自己的「經驗」或主為他們作什麼事都無關！

現今的基督徒是否都應該為主作見證？

現在在我的桌子上有一個宗派團契的函授課程。此課程上說，「為耶穌作見證是基督徒的責任…作見證乃是把你所知道的真實事情告訴別人」是嗎？恐怕他們所誤解的是傳福音和作見證是同一件事。沒錯，使徒傳福音的時候他們同時也為主作見證。為什麼？因主復活之後他們親眼看過他。但是，除非你有親眼見過復活的基督，不然你就沒有權力為他作見證！現今的基督徒所應該做的乃是傳揚聖經上所記載的道理；這才是傳福音的意思。這樣看來，我們真正的見證人乃是聖經上的見證人〈這就好比我們真正的使徒才是聖經上的〉。

我知道現今有某些宗派教會在他們的聚會中請人為耶穌「作見證」。他們所謂的見證平常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提到自己信耶穌之後的改變和感覺，或講出自己信耶穌的經驗。各位，如果你去念新約上的每一個經節，我可以保證你必發現由太第一章至啓最後一章你找不到任何經節說作見證的意思是談自己的改變、感覺、或經驗！

當我們談作見證的事，我們所說的必須合乎聖經上的道理因「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彼前 4：11〉。你還記得辭典所說的嗎？「見證」就是「事件發生時在場旁觀的人」。對了！我們的問題我們還沒回答：現今的基督徒是否應該為主作見證？其實，因現今的門徒都沒親眼看過耶穌，所以現今沒有任何基督徒能為主作真正的見證！

基督徒之間的相交 Christian Fellowship

「相交」在字典裏頭的解釋是與一個友善的個性發生連系，志同道合者，親如手足地有共同的愛好，是友善同伴的意思。

至於基督徒間的相交比世俗的交往有更深刻、更甜美的意義。聖經裏相交的意思是包括屬靈的交往，彼此相系，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 12：15〉。基督徒因為都是同一位父所生〈約 1：13〉，用同樣的重價被贖〈林前 6：12〉，是同在一個身體裏〈林前 12：12〉，同從一位聖靈受浸〈林前 12：13〉，同受一個靈所教導〈約 16：13〉，同行一路〈太 7：14〉，同有一位主〈林前 8：6〉，並且承受共同的產業〈來 9：15〉。因此基督徒間必須有相交！

為什麼基督徒要與其它的信徒相交？

因為這是神的命令 — 基督徒與基督徒相交〈約壹 1：3〉。並且基督徒在生活上遇見困難，借著彼此間的交通，可以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林後 1：7〉。如果我們常對弟兄姊妹有虧欠的心〈羅 13：8〉，就能夠主動地與主內眾弟兄姊妹有相交往來。

相交能使我們彼此堅固，主耶穌在世上時，祂差遣門徒是兩個兩個的出去傳道〈可 6：7〉。因此我們可以明白基督徒之間的相交不應該忽略，那自己要獨行一道的基督徒，必會因缺乏基督徒間的交通而在生活上沒有真正的平安和喜樂，也會慢慢地離開神，最後失足了。

我們怎樣相交呢？

透過聚會可以幫助我們與弟兄姊妹有相交，但很可惜的是，大多數的基督徒到現在還不知道基督徒與聚會有極密切的關係。在這裏想要提醒忽略來聚會的弟兄姊妹，你們一個星期中，只花兩三個小時來聚會，就覺得很勉強，那你有沒有把聚會視為重要？聖經說：「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象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相勸」〈來 10：24，25〉。

在教會正式聚會外，我們也可以找機會多與弟兄姊妹聯絡。主耶穌與兩個門徒在以馬忤斯的路上有極好的相交〈路 24：13，32〉，主耶穌使他們的心火熱。

主耶穌也曾經說：「因為無論在哪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這種聚會不必是教會裏的正式的聚會，在任何地方，兩個或三個基督徒在一起交通，往往這樣的相交是很甘甜的；借著分享在屬靈上所學習的知識，可以使軟弱的人得到鼓勵而剛強起來，並且使自己學習更多。

同心合意的相交值得效法

舊約先知阿摩司說：「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 3：3〉。我們看聖經中早期教會在耶路撒冷開始後，他們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紀念主，也一同禱告〈徒 2：42〉。他們彼此和睦，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裏及在家中聚集相交〈徒 2：46〉。初期教會在相交中得以興旺，他們知道基督徒間的相交是絕對重要的，我們在臺灣省的主內弟兄姊妹們，你也想見到這裏的基督的教會興旺嗎？那從我們這一代的基督徒，就要做好彼此間的相交關係。

盼望這篇文章能使在臺灣島上的基督徒效法同心合意的相交；從弟兄姊妹間有美好的相交，能吸引非基督徒想來認識天上唯一的真神，因為基督徒間的相交，都是由父神那裏來的福氣，我們都應該珍惜！讓我們共同努力吧！並且享受在主裏的這種福氣！

亞波羅傳道的榜樣 Apollos' Example of Preaching

當我們研讀使徒行傳 18：24~28時，我們就感到在許多方面亞波羅是每一位基督徒所應該佩服並效法的。傳道人當更注意這個人傳道的方法。有關亞波羅的事，新約沒記載很多，可是當我們念徒

18章時，我們可以曉得他留給我們的榜樣很不錯。我們來注意下列的事實。

亞波羅「最能講解聖經」〈**徒 18：24**〉。他「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18：28**〉。如果我們在全世界的弟兄姊妹都能夠講解聖經，這不是最好嗎？亞波羅講解聖經的能力不是偶然產生的：他首先「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18：25**〉。假如你的目標是要傳揚福音，那麼你就必須花時間去研究它！我們應該對傳道人有何要求呢？就是要像亞波羅一樣常「引聖經證明」他所說的。

亞波羅傳道的時候「心裏火熱」〈**18：25**〉。保羅吩咐我們各位「要心裏火熱」〈**羅 12：11**〉。我們承認教會最重要的工作是傳揚福音，對不對？問題是你、我在傳福音上是否已表現我們的熱心？假如還沒有的話，那麼我們在等候什麼呢？在中國迷失人得救的機會與否決定于我們傳福音的功夫！第一世紀的教會傳福音的熱心相當明顯。他們先用口說，「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羅 1：15**〉，然後在「往各處傳道」〈**徒 8：4**〉。

亞波羅在哥林多會堂裏「放膽講道」〈**18：26**〉。他不只是具備「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的才幹〈**18：25**〉，他的勇氣也很大。早期的門徒時常在危險的狀況中傳揚福音，但是他們不斷地「放膽講道」〈參看**徒 4：31；13：46；14：3；28：31**〉。當我們在傳福音時，我們不要忘記「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 1：7**〉。我們不要怕人！「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8：31**〉。無論他人的反應如何，我們需要效法亞波羅而「放膽講道」。

後來亞波羅也去以弗所傳福音。他在那裏的時候「多幫助那些蒙恩信主的人」〈**18：27**〉。意思是說他幫助那邊的門徒，就造就他們。不會幫助教會的傳道人沒什麼用！你看，第一世紀先知的工作在於「造就、安慰、勸勉」教會〈**林前 14：3**〉。沒錯，現今的教會中無先知，不過傳道人還是不可忽略幫助教會的責任。傳道人啊！你不是神，因此就不應該期待弟兄姊妹拜你，你乃是應該多幫助他們。

亞波羅並不是無所不知的！現今的傳道人也不是！他原來傳道的缺點是他不曉得大使命的浸〈奉父、子、聖靈的名〉，他只知道約翰的浸禮〈**徒 18：25**〉。請注意這點：當兩位門徒「將神的道

給他講解的更加詳細」時，亞波羅沒有責備他們乃是接受他們所教導的〈18：26〉。在此我們應當學習什麼？我們不要驕傲，假如我們原來存有錯誤的觀念或講過不正確的道理，我們就要接受真理而改變我們的思想或說法。

在很多方面亞波羅實在是一個模範傳道人。願神在祂的教會中興起更多的人像亞波羅引聖經證明基督的事並多幫助祂的教會。

給朋友的一封信—論教會的意義 A Letter to a Friend – The Meaning of the Church

給我的朋友…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並主耶穌基督歸於您及您的家人。

很榮幸有機會遇見您並和您做進一步的交談。從交談中可以明白您渴慕真理、追求真道的欲望，值得令人敬佩。與您分手後我一直想著與您交談的事，後來決定寫這信給您，希望借著這信的連絡能夠再與您見面作更深一層的查考，並且也能夠由您那而得到更多的經驗和閱曆。

當我們的 神默示路加寫下路加福音時，開始時說：「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加福音 1：1-4〉。

首先，我要向您解釋，我個人的知識、能力都有限。但在分解真理的道上，我希望一切能以聖經為標準。這是您不否認而且同意的，也就是說倘若我因能力不足在解釋上有了讓您感到疑惑的地方，還請您以聖經所說的為主。因為本來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后書 3：16〉。而且我們傳福音講道的，要按著 神的聖言講…〈彼得前書 4：11〉。我們更希望能得到 神的悅納，所以，我們要竭力多做主工，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來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書 2：15〉。因此讓我回到信的第二段所抄錄的部份。「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而讓您知道所學之道也必都是確實的，才能得 神的喜悅。所以信內的經文請您務必打開聖經詳細查看。

因為您說天主教、基督教都是看聖經，而現今又有很多教會，如長老會、浸信會、聖公會……這些都是相信神、相信主，只是大家的解釋點不同而已。基於此，首先，讓我對聖經上所說到的“教會”談起，也就是要說明“教會的意義，”而當您明白“教會的意義”後，您會知道“教會”的重要性、任務及目的。

教會 — 聖經上所提到的教會，並不是指天主教、基督教或是猶太教。它並不分什麼宗派，它也不分什麼派系或學派。更不是一個政治團體，也不是一個社會集團，也不是一個聚會的場所。它既不是以上所提的，那就有疑問了“教會”它到底是什麼呢？

“教會”是從希臘文“**EKKLESIA**”翻出來的，意思是“被召出”。所以教會乃是一群被召出來的人民。神使他們脫離黑暗的詮釋，把他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 1：13**〉。—— 這國不屬於世界〈**約翰福音 18：36**〉—— 是永不敗壞的國〈**但 2：44**〉。主耶穌就是這屬靈的國的王〈**啓 19：16**〉。神按著祂的旨意和恩典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提後 1：9**〉，使我們在耶穌基督裏成聖。蒙召作聖徒，那就是 神的教會〈**林前 1：2**〉。所以聖經明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教會是基督的身子〈**林前 12：27**〉。—— 教會是由那些遵守基督的道理，順從主的門徒所組成的〈**來 5：8、9；12：28**〉。是主耶穌將他們拯救而加入教會的〈**徒 2：47**〉。現在讓我再引用聖經上的話：

一、主耶穌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 16：18**〉。這是說教會是主耶穌所要建立的。

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 1：23**〉。

三、基督是教會的頭〈**弗 1：22；5：23**〉。

四、身體只有一個〈**弗 4：4**〉。

所以由以上四點很具體的說：教會只有一個。那是哪一個呢？哪一個教會才是主耶穌所建立的呢？答案是如果它是完全照著聖經上所講的，那就是主耶穌所說要建立的。當使徒保羅寫信給羅馬的教會時，他是代表其他的教會而寫的，所以他說“基督的衆教會都問你們安”〈**羅 16：16**〉。保羅並不代表那些宗派教會而是代表

主的教會。同樣的，啓示錄第一章所說的，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這也不是七個宗派教會。這些或許您會說，聖經上確實有許多教會，如哥林多教會、以弗所教會、腓立比教會、士每拿教會、老底嘉教會……等，教會真的很多啊！這點常常有人誤解因他們對教會的想法已經受到宗派教會的影響。但在聖經上卻沒有說要建立一個宗派教會。在聖經早期的基督徒歷史上，若說到宗派教會，那些使徒或門徒定會感到納悶的說：你說什麼教會，我怎沒聽過，而這一切會有這樣的結果，都是因為人為教條的關係，所以如果人能夠放棄一切人為教條主義而回到聖經上的道理，那我們會知道，“教會”就是主耶穌所賜的，教會也是 神的家〈提前 3：15〉。它是何等的神聖啊！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13 節說：「基督是分開的嗎」？因為當時的哥林多教會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也有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又有人說我是屬磯法的，所以保羅說基督是分開的嗎？當時哥林多有這分黨的問題，而現今呢？仍然有人說，我是屬於長老會的，有人說我是屬於浸信會的，也有人說我是屬於聖公會，又有人說我是屬於真耶穌教會。請問：

約翰加爾文為我們釘十字架嗎？

〈長老會創始人 西元 1536 年創立於瑞士〉

我們是奉約翰史密特的名施浸嗎？

〈浸信會創始人 西元 1607 年創立於荷蘭〉

神在祂的話語——聖經，已明白的指示我們不可分黨，也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而主耶穌為我們相信祂的人，向天父祈求是要我們能合而為一〈約翰福音 17：11, 20~23〉。試問，我們在各宗派內能合一嗎？主耶穌所建立的不是宗派教會。若是世人一味的說“我認為…是對的”或是“只要我…沒有關係”，而不回到聖經——神所說的話，那是很值得我們感到心痛與惋惜的。

寫到這裏我再肯定的說，教會是神在聖經中要您認定的。至於它的命名請您用您聰明的腦筋來歸納下列一些經節：**1**、主耶穌要建立祂的教會〈太 16：18〉。**2**、教會是耶穌用自己的血買來的〈徒 20：28〉。**3**、祂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 5：23〉。**4**、祂是教會全體之首〈西 1：18〉。所以“教會”應該披戴祂的名字來榮耀我們主耶穌——教會創立者——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5**、基督

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羅 16：16**〉。詳細閱讀並歸納以上經文基督的名字是要高舉的，基督的教會——讓我們根據聖經所命名的教會，就不會錯了。由此，您也可知道“教會”是多麼重要，它也負有重大任務和目的。

希望這封信，能使我與您為追求真理而成為好朋友，進而成為主內的弟兄。

謹祝平安的願成為您朋友的 敬上

這是一封信，一封給聚會所的朋友的信。我愛我的朋友，我愛那些渴望真道的朋友希望藉這信的刊登，也鼓勵主內弟兄姊妹多做主工。哪怕是打電話問候朋友或問候弟兄姊妹，雖是屈屈小事一樁，也希望幫助我們的朋友們。請朋友們利用真理刊物後面的地址跟電話，安排時間，一同查考研究。我們很樂意的為您服務。

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Members One of Another

使徒保羅在他所寫的書信上常談到教會與基督的關係。他很明顯地說：「教會是祂的身體」〈**弗 1：23**〉，也說在主裏的人算是「肢體」。他說：「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連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 12：4、5**〉。

因「基督是教會的頭」〈**弗 5：23**〉，所以教會裏的每一個肢體都在祂的管理下。在**林前 12：12~27** 中保羅就作屬肉的身子與屬靈的身子間的比較。他寫的叫我們明白每一個肢體都有自己特殊的任務：「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12：18**〉。而且，每一個肢體都具有自己的重要性：「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12：21**〉。雖然每一個肢體〈基督徒〉都有自己的任務和重要性，可是我們也必須瞭解肢體也互相有責任。

我相信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承認我們對神、對家、以及對國家的責任。可是，恐怕我們所常忽略的就是我們對主裏的弟兄姊妹的責任！我們不要忘記「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弗 4：25**〉。為了幫助我們更明白我們對其他肢體的責任，我想在下列提到新約上對基督徒的六種吩咐。你必發現每一句都有說到「互相」或「彼此」。

一、要彼此相顧

來 10：24 說，「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保羅也說：「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 12：25、26〉。我不想管閒事，但是如果弟兄或姊妹遇到什麼困難我就應該盡力去幫助他。「個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4〉。因為我們是同一個身體，也是同一家人〈提前 3：15〉，所以我們彼此相顧，這應當是很自然的！我們都要多注意其他門徒的需要。其實，應該都是我們都自動的尋找弟兄姊妹的需要。可見在這方面我們要多溝通。

二、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彼得也吩咐我們「個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 4：10〉。當我們想到服事聖徒的事，我們就應該效法主耶穌，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 20：28〉。在祂的國裏，誰算為大呢？祂說，「…你們裏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路 22：26〉。

我們可以說當我們在服事其他基督徒時，我們就是服事基督。你記得祂說，「這些事你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假如現今耶穌還活在世上，你若有機會的話，你是否願意服事祂，像馬利亞和馬大所做的？應該願意吧！但我們知道現在就沒有這種機會，所以如果我們想服事主我們得服事祂的〈我們的〉弟兄！請注意：假如你想服事其他的門徒，你要瞭解這件事是你在主日崇拜中無法作的。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一個基督徒只想參加聚會而已，祂永遠沒辦法服事聖徒！

三、要互相款待

我們「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來 13：2〉。彼得 4：8 也吩咐基督徒，「你們要互相款待」。亞伯拉罕、羅得、馬大、和他姊妹馬利亞都是款待人的好榜樣。你說，“我哪有款待弟兄姊妹的機會呢”？你可以請他們到你家去吃飯，或你這麼作不方便的話可以在外面請客。有佈道大會的時候你可以請傳道人過來吃或方便的話請他待在你家。如果有其他地方的聖徒去你那兒，你也可以請他們吃飯，請他們待在你家，供給他們交通工具，去車站接他們、等等。

你上一次款待聖徒是什麼時候呢？

四、彼此相勸

應該何時彼此相勸？基督徒為何要彼此相勸呢？這兩個問題都是來 3：13 所回答的：「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弟兄們，我們在這方面要加強！保羅說先知和傳道人的工作都包括「勸勉人」〈林前 14：3；提後 4：2〉。巴拿巴是勸人非常好的例子。他在安提阿「歡喜、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徒 11：23〉。

我們都需要別的弟兄姊妹的勸勉。如果你不勸你主裏的弟兄姊妹，那麼，誰要勸勉他們呢？他們家人呢？朋友呢？如果他們家人和朋友不是基督徒，他們怎能勸他們順從神呢？沒錯，我們在聚會中能彼此相勸，可是最好的方法，還是按照來 3：12 所說的去「天天彼此相勸」。

五、彼此勸慰

保羅講基督再來的事以後，他就吩咐帖撒羅尼迦的教會用他所寫的話來作什麼？就是「彼此勸慰」〈帖前 4：18〉。他也說，「…你們該彼此勸慰」〈帖前 5：11〉。我們人在患難中時都需要神跟他人的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 1：4〉。早期的教會中有一個名叫約瑟，但因他很會勸慰他人，所以，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徒 4：36〉。我們在現今的教會裏還需要這種人！

如果我們「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我們應該怎樣呢？就應該「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 12：15〉。無論是死亡或其他事使弟兄姊妹感到痛苦，我們都要盡力去勸慰他們。或許下一次就是我們需要他們來勸慰我們！

六、互相代求

雅 5：16 說，「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我們若為弟兄姊妹代導，這不是有罪的。事實上，我們不互相代求，這才是違背神的旨意。我們在禱告中不可表現自私的態度，一定要為弟兄姊妹代求。在舊約上或許最有名的兩位代求者就是摩西和撒母耳。

〈耶 15 : 1〉。在新約上我們應該多學習耶穌和保羅代求的榜樣。我們應該為教會的領導者，身體不健康的弟兄姊妹，在屬靈上軟弱的弟兄姊妹，和眾聖徒代求。從星期一至星期六，我們心裏是否常常想到弟兄姊妹？是否時常為他們禱告？我們「互相代求」，這應該不只是我們在聚會中才作的！

請注意：我們在上面所談的，這些「互相」的事不是可選的，且不是可忽略的。它們都是神所吩咐我們的！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一 5 : 3〉。其實，我們彼此相顧、互相服事、互相款待、彼此相勸、彼此勸慰、互相代求、這些事不很難去行。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去行這些事？希望從今日起，我們彼此相愛「不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一 3 : 18〉。

「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弗 4 : 25〉。

相信 Faith

神，因祂的恩典與大愛，很早就為我們世人預備了一個拯救人的計劃。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 2 : 4〉，可是一個人得救是有條件的，就是說有一些事情是我們必須要作的，我們才可以得救或討神的喜悅。我們在這期的真理上要開始談這些事。

人得救的條件之一就是相信。聖經提到「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 10 : 39〉。新約聖經的作者常寫到「信」、「信心」、和「相信」，並告訴我們「信」的定義：「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 : 1〉。根據這句話，首先必須有確據或憑據，才可以有信或相信。因為我們知道聖經是神的話語〈這是我們能夠證明的！〉，所以聖經就變成使我們相信的憑據。相信，這兩個字，在希臘文的意思包含依靠、堅信、及順從。

每一個人都因該問自己說：「我所相信的是什麼？我為何相信這些呢？我相信這些是出於傳統，自己的感覺，還是正確的證據？」

我們所應該相信的

若有人只說：「我相信」，這樣說就不很清楚。問題是他所相信的是什麼？或許有人覺得只要一個人在心裏相信就好了，不用談到

我們相信的是什麼，反正都一樣。不！耶穌說只有真理才能叫我們得以自由〈約 8：32〉。我們若聽、信、而順從真理，我們就必在光明中行。反之，假如我們聽、信、而順從假道理，我們就必仍在黑暗中。聖經上有說到天上的真神、基督、先知、使徒、跟師傅。但你是否曉得聖經也有說到假神、假基督、假先知、和假師傅？沒錯，因此聖經說：「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一 4：1〉。我們所要信的是人爲的假神與人爲的假道理嗎？當然不是吧！

我們若想得救的話，我們所要相信的到底是什麼？第一，我們得相信天上唯一的真神。「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借著神所造之物人類就可以知道祂的存在〈羅 1：20〉，並借著聖經所記載的我們也知道只有一位真神〈「一神」~弗 4：6〉。所以「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 6：24〉。

我們不但要信神，也要信耶穌。我說要信耶穌，我的意思並不是只要相信耶穌曾活在世上大約三十三年，乃是說神願我們相信耶穌是祂的兒子。約翰說他寫約翰福音的目的就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1〉。耶穌自己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相信耶穌，這也包括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羅 10：9〉，並相信「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爲主爲基督了」〈徒 2：36〉。

還有，我們所必須相信的是我們信仰上的真理，就是神的話語〈約 17：17〉。耶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根據耶穌所說的，得救的條件是什麼？答案就是「信而受浸」。可是所要信的是什麼？就是福音或神的道。因此，相信神、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及相信聖經上的道理都是必要的。

信是如何產生的？

人信不信耶穌，這是個人的事。我們絕對無法繼承我們父母的信仰…別人不能替我們相信又不能勉強我們相信任何道理或任何宗教。神呢？祂願意萬人信從祂，不過這必須是人自願去作的事，因神也不勉強人相信？換句話說，信是如何產生的？

保羅說：「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 10：16〉。根據此經節我們可以知道：〈1〉人先聽見福音，才能聽從；〈2〉必須先有傳福音才能有人信它。所以保羅的結論如何呢？「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10：17〉。所以，我們應該說先相信再聽道，還是先聽再信？一定是先聽神的道，才有辦法相信。

有一次耶穌為「那些因他們〈使徒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 17：20〉。就是說人因為聽使徒講的或念他們所寫的，就可以相信耶穌。為什麼？因為「通道是從聽道來的」。有一些人說他們信主，可是他們從來沒有讀過或聽過福音，因此他們根本不曉得耶穌是誰，更不懂祂的要求！顯然地，人先聽神的道，他們才能相信而真正的跟從主。在使徒行傳上我們常念到第一世紀人相信而歸主〈成為基督徒〉的例子。在這些例子上，每次都怎樣呢？每次都是有人相信之前都有先聽神的話語再相信。在第二十世紀也是如此：信是如何產生的呢？就是從聽福音而來的。

相信後的結果

我們已經提出過相信的必要性。你是否還在想，相信耶穌為何那麼重要？信祂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呢？請注意下列經節與所包含的應許：

- 一、約 3：16~「…信祂的…反得永生」。
- 二、徒 10：43~「…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 三、徒 16：31~「…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 四、羅 1：16~「…要救一切相信的…」。
- 五、羅 5：1~「我們既因信稱義…得與神相和」。
- 六、加 3：26~「…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這六個經節就讓我們瞭解相信耶穌所帶來的福氣。如果你所求的是世上的錢財，那麼你大概會覺得信耶穌永不會幫助你達到你的目標。但是你若想使你的罪得赦、作神的兒女，上天堂而得永生，那麼，你就知道相信耶穌是你所要作的！小心！有人誤解我們剛才列舉的經節，因為他們不曉得我們所要提到的最後一個事實：

因信得救不僅指單相信而已

聖經很明顯的教導我們人因著信就稱義，或因相信耶穌得

救。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可是聖經沒有任何一個經節說人因「單相信而得救」。「單相信而得救」是人為的道理！請再注意：「因著信」得救不等於「單因著信」得救。雖然這兩個說法只差一個「單」字而已，可是意義就差好多！你永遠不要忘記雅各書 2：24 所說的：「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沒錯，相信耶穌是得救的條件之一，但是人相信後還得作幾件事（如悔改、承認耶穌、受浸）才可以得救。我們要記得在每一個時代，討神喜悅的信心乃是一種活潑，使人順從神的心。「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 2：17〉。

聖靈所結的果子 The Fruits of the Spirit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是，沒有律法禁止」
加拉太書 5：22，23。

主耶穌用撒種的比喻，描述了四種人，其中之一就是人聽了神的道以後，心裏明白領受，後來又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3~9，19~23〉。主耶穌用才幹的比喻，描述了主人交家業給僕人，按各人才幹給他們銀子，那拿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領了兩千的也照樣另賺了兩千〈太 25：14~17〉。使徒保羅勉勵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 4：12，13，16〉。

由主耶穌的兩個比喻和使徒保羅的書信，我們不難發現基督徒在他的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能持守主的教訓（領受真道），為主作工（結實百倍，又賺五千、宣讀勸勉、教導），多結果子（救自己，救聽你的人）來榮耀神。讓我們在打開聖經看約翰福音 15：1~8。這段經文，詳細研究查看以後，可以進一步確定基督徒和耶穌的關係是非常密切，枝子豈可離開樹而獨存呢？豈可離開樹而生果呢？主耶穌應許基督徒若常在祂裏面，祂的話也常在基督徒裏面，凡基督徒所願意的，祈求就成就。警戒基督徒若屬不結果的枝子，祂就剪去。也命令我們要多結果子，來榮耀神，若結果子的，

天父會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所以基督徒要多結果子，的確是很重要的。

本文一開始，節錄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現在綜合以上結果子，多結果子的意思乃是基督徒不僅是要教導，引領未信、未知的人，明白真道來歸主，而且基督徒個人和基督徒彼此之間的品德、行為也要有新生命的表現。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聖靈使基督徒在他們的生活中結出上面所提到的這些果子。順從聖靈，這是沒有律法會禁止的。

現在，我們就簡單述說這關係著基督徒個人與基督徒彼此之間的品德、行為的表現——聖靈所結的果子。

1、仁愛：在希臘文中“愛”字有深淺之別，有男女之間的愛，最親愛的人的愛，父母子女的愛，和現在所說的基督徒的愛。基督徒的愛是不屈不撓的仁愛，就是不論人是侮辱、貶抑、損害我們，都能以善意相待，例如愛我們的仇敵為逼迫我們的仇敵禱告。「…愛就完全律法」〈[羅 13：10](#)〉。「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加 5：14](#)〉。所以聖靈所結的果子仁愛，是指神的愛，是純潔的、是無條件的、犧牲奉獻的。

2、喜樂：心靈歡喜快樂、喜悅，這喜樂是來自於神，並非來自於物質方面享受或爭競得勝的喜樂，基督徒都體驗過罪赦的喜樂、幫助、引領人歸主的喜樂。

3、和平：生活上平安、沒有困擾，且又有至上的福氣。也就是基督徒順從聖經而行，把一切交托于父神手中，所得到的內心安寧與福氣。聖靈所結和平的果子繼續在基督徒心中結出來，使基督徒和人相處，相交有平安、和睦。主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 5：9](#)〉。我們是 神的兒女，應當如此行。

4、忍耐：容忍又有耐心。是忍耐到底的忍耐，忍耐到成功的忍耐。一般說來這不適用於對事物的忍耐，而是對人的忍耐。想想，神對人的忍耐，想想主耶穌忍受十架的苦難，所以基督徒的行為顯現，內心蘊藏的忍耐，一定要成功，聖靈不是叫我們焦急、暴躁，而是叫我們結出忍耐的聖靈果子。

5、恩慈：恩惠、慈愛。 神有「豐富的恩慈，祂寬容、忍耐…」

〈[羅2：4](#)〉。恩慈乃是 神待世人的法則之一。基督徒要順從聖靈而行，長久生活在 神的恩慈裏。

6、良善：基督徒應具備的至上品德。主耶穌在按才幹的比喻中稱那順從主言，努力工作的為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得主人賞賜快樂。我們順著聖靈引導〈順從聖經〉聖靈使我們心意更新、改變〈[羅12：2](#)〉來結出良善的果子來。

7、信實：誠實，實在不假。 神是信實的神〈[約一1：9](#)〉。所以信實也是 神的特性之一。 神給世人的應許也因神的信實，不改變。以致於我們可以完全信賴祂。我們乃是 神的兒女，領受祂的命令，也當信實，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致搖動。〈[來10：23](#)〉。

8、溫柔：溫存、柔順、不驕傲。主耶穌是溫柔的〈[太21：5](#)〉。我們也應當學習這樣的性情，溫柔常和謙卑連在一起，溫柔和謙卑的人心中不會驕傲，行為也不會暴躁，心中常會安息。主耶穌說「溫柔的人是有福的」〈[太5：5](#)〉。聖靈所結溫柔的果子，基督徒要學主耶穌的樣式〈[太11：29](#)〉，要有溫柔的性情。

9、節制：自我控制、約束。此乃基督徒應有的德性。聖經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林前6：12](#)〉。基督徒在所行的事上一定要按 神所喜悅的去作，讓聖靈借著聖經引導，控制自己，不要叫聖靈擔憂〈[弗4：30](#)〉。節制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基督徒要努力過節制的生活，不要放縱自己來越過 神的教訓。

簡述了聖靈所結的果子各種特性後，我們在要說的是基督徒應該確定知道，聖靈如何使基督徒結出祂的果子來。祂是聰明且會說話的一個靈，聖靈賜給世人 神的話語，讓使徒明白而寫一切的真理〈[約16：13](#)〉。神的道就是聖靈的寶劍〈[弗6：17](#)〉，所以當人順從 神的話，祂就是順從聖靈，天父和耶穌，而有祂們住在他心裏。但是當祂停止順從聖靈的法律又歸於死的法律順從肉體時，那麼聖靈就不在他的心中。特別說道這些乃是有人認為聖靈住在人裏面，使他們失去身體和心智的平衡，以致亂叫、亂跳、或倒下或失去知覺，誤以為聖靈是直接感觸了他們，而讓他們行出不可思議的事。這些錯誤的教導，很多人都不查考就盲目接受。今天，我們談到聖靈所結的果子，希望基督徒明白聖靈借著 神的話語才讓我們基督徒結果子。我們重視 神的話語，決定要努力信靠、順服、使我們

在靈性上漸長，結出這果子來。而不是聖靈直接的來控制你，讓你身不由己的行出這果子來。

聖靈既是靠 神的話語住在我們裏面，聖靈所結的果子又是這般美善，我們基督徒當要盡力追求，達到完全的地步。聖經教訓、督責，也勸勉我們，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十字架上。了。「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 5：25~26](#)〉。又說「在基督裏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念……」〈[腓 2：1~2](#)〉。

聖靈所結的果子清楚明白的展示在我們眼前，基督徒在自己的屬靈生命要成長、茁壯。我們要加倍努力的讀經、禱告、傳福音，才不愧於 神對世人的憐愛，主耶穌的捨身。

施洗約翰的任務 John the Baptizer's Duty

在古代一位君王來臨之前，會有一位使者在君王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人們由那位使者與其隨從所穿戴的富麗堂皇，就可以預知國王的榮耀及權威。然而那位萬王之王的耶穌來臨之前，在祂前面預備道路的，是什麼樣的使者呢？經上回答說：「看啊！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可 1：2，3](#)〉。又有說：「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太 3：4](#)〉。從人們的眼光看約翰所代表的王，並沒有什麼權威、榮耀；其實在耶穌之前的這位施洗約翰，他可以告訴萬人，他所代表的這位君王的國度，是何等榮耀、尊貴、莊嚴！

約翰來是為了向世界報告：有一位君王和他的國度要來，於是他傳道的時候說：「天國近了，你們應該悔改」〈[太 3：2](#)〉。約翰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救，就知道救恩」〈[路 1：76~77](#)〉。

許多人不瞭解施洗約翰的任務及此任務與基督的教會（即祂的國度）之關係。因此我們來談談約翰的任務是什麼？

一、約翰的任務是預備性的

他是神所召來特殊使命的使者，他的使命是要「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我們首先應該瞭解：神的國度存在分爲幾個階段：譬如國度還沒建立之前就已經在神的心目中，在衆先知的預言中存在着〈就像人成長的過程分爲幾個階段〉。到施洗約翰的時候，國度就在預備的階段。雖然約翰所傳的資訊是「天國近了」但是在那個預備的階段「人人努力要進去」〈路 16：16〉。既然如此，約翰來收集準備主所要用來建立教會的材料〈參看路 1：17〉。以後基督自己與祂的門徒們也參與了這個預備的工作〈太 4：17〉。

約翰來爲的是給耶穌做見證〈約 1：7〉。就像現今的人一樣，約翰說：「我們信仰的目標就是基督。約翰所教導的是以色列人，所以他告訴他們必須先悔改再信耶穌。當時的猶太人在摩西的律法之下犯了罪，所以他們必須先悔改他們在摩西律法之下所犯的罪，然後才能信耶穌。現在我們不能叫人先悔改再信耶穌，因爲摩西的律法在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就不生效了，現在人要先信耶穌和祂的福音〈可 16：15、16〉。然後悔改。

最後可以說約翰來爲了要給人施洗〈可 1：4、5；路 3：3〉。

二、約翰所傳講的是什麼？

他講的是有關在他以後來的基督〈徒 19：4〉。他傳講救恩〈路 1：77〉，悔改〈太 3：1、2〉，罪得赦免〈可 1：4〉，以及將要來臨的國度〈太 3：2〉。以後耶穌和祂門徒所傳講的跟這一樣〈太 4：17〉。

三、約翰的洗禮是約翰和耶穌的門徒來施行的〈太 3：5、6；約 4：1、2〉。約翰給人施洗爲了叫人的罪得赦〈可 1：4〉。甚至連耶穌的使徒們也受過約翰的洗〈太 3：5、6；約 1：35~40〉。假設使徒沒有受過約翰的洗，他們就「廢棄了神的旨意」〈路 7：29、30〉。

四、受過約翰洗禮的人，是否是神的兒女？

意思是說：在這個預備時期裏，受過約翰洗禮的人，他們是否得救？是的，他們是得救的。他們已經「知道救恩」〈路 1：77〉。因爲他們相信約翰所提到的基督，所以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約1：10~12〉。

我們看看基督的使徒們，他們受過約翰的洗禮，叫他們的罪得赦〈太3：11；可1：4〉。他們罪的赦免是因為耶穌將要流的血而得到的〈來9：15〉。可以說他們以賒帳的方式得到赦免，之後耶穌來還賬〈羅5：10〉。

進一步說，使徒們既受此洗，他們的名就「紀錄在天上」〈路10：20〉。他們因為主的道「已經乾淨了」〈約15：3〉，他們也「不屬世界」〈約15：19〉。最後他們也已經是在基督裏的〈約15：4〉。總之，受過約翰洗的人，他們已經得救了，他們還需要作什麼嗎？

五、在施洗約翰的那個時期，基督的國〈就是祂的教會〉如何呢？就像我們前面所說的；約翰來是為了預備的，約翰說天國近了。由約翰所預備的人以後成了國度裏的材料〈路16：16；17：21〉。國度〈就是教會〉一直到五旬節才真正地蓋好〈可9：1；徒2：1~4〉。

六、偉大使命的洗禮代替了約翰的洗禮

約翰來預備以色列人的心，好叫他們可以領受將要來的基督和祂的國，但是耶穌差遣祂使徒去給人施的「偉大使命」的洗禮，不但是傳給以色列人並且是傳給普天下人的〈太28：19~20；可16：15、16；路24：46~47〉。

那些受過約翰洗禮的人，到五旬節國度真正建立的時候，他們需要再受洗嗎？不需要，因為他們已經受了洗，叫他們的罪得赦〈可1：4〉。人必須受過幾次洗才能夠得救呢？一次就夠了。

另一個問題：在使徒行傳十九章中說有某些人雖然已經受過約翰的洗，但是保羅再給他們施洗，為什麼？按使徒行傳十八章裏那位亞波羅，他只知道約翰的洗禮，但是到那個時候約翰的洗禮已經失效了，所以他們需要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太28：20；徒19：5〉。約翰的工作對耶穌和祂國的來臨是很重要的，但是他預備的工作和洗禮的效用早就結束了。現在人人都要領受「偉大使命的洗禮」才能藉耶穌的血得救，也才能潔淨了他們的罪〈徒22：16；弗4：5；彼前3：21〉。您何不今天領受這個「偉大使命」的洗禮呢？

承認 Confession

“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太 12：34〉

「承認」這個詞，在聖經原文中的意思，是直言不諱，公開明說，不害羞，不懼怕地說出自己所信的。所以承認是表示你所相信的〈林後 4：13〉，也是表明你堅強勇敢的態度，並且對你所承認的，不會感覺到恥辱〈提後 1：8〉。

聖經中除了承認自己所相信的，有時也說到承認自己的罪孽〈約壹 1：9〉，也談基督徒是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並且也有說到承認神的道〈可 8：38；路 9：26〉，且持定所承認的這道〈來 4：14〉，或是說到承認自己所行的〈徒 19：18〉等等。

這篇文章是想要談到承認耶穌的意義。

承認祂，相信祂什麼？

當我們研究過神的道理後，若相信祂的存在，並且也確實相信聖經所說——天父是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間，為我們世人的罪孽，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也該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約壹 4：15〉，承認耶穌是基督〈約 9：22〉，承認耶穌是主〈羅 10：9〉，承認耶穌是成了肉身〈約貳 7〉，承認耶穌是大祭司〈來 3：1〉。

彼得的承認和否認例子

主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祂的一位門徒名叫彼得，是「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耶穌對這位門徒彼得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這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17，18 節〉。這一次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那時應許基督的教會要被建立。由於彼得的承認，我們可以看出承認的重要性。

後來，當主耶穌被捉拿的那天前，耶穌有預言到彼得會在當夜

雞叫以前，三次否認祂〈太 26：34〉，所以耶穌的仇敵拿住耶穌，彼得如耶穌所言的，三次否認主耶穌。當彼得第三次否認主時，他聽到雞叫，就想起耶穌說的話，主耶穌曾警告彼得會這樣離棄祂。因此彼得則痛哭懊悔〈太 26：69~75〉。主耶穌最後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祂卻在埋葬三天後復活，復活後的主耶穌在未升天之前，有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約 21：15~17〉。

從彼得三次不承認耶穌，耶穌後來又三次的問彼得，過了不久，彼得在基督的教會建立那天以後，就勇敢的承認耶穌，他公開講道並告訴聽眾，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徒 2：36；3：26；4：12、13〉。可見彼得明白承認的重要及價值。

神拯救人計劃中的承認

保羅在羅馬書中說：「因為人們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10：10〉。因此要得救成為基督徒；相信的人必須用口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使徒行傳第 8 章 37 節的太監歸主就如此承認。

有些人認為，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不必口裏承認，還是可以得救。這個假道理，是違背保羅、彼得及太監所說的。耶穌也自己告訴我們，要我們在人的面前承認祂：「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33；路 12：8，9〉。

主耶穌也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太 26：63，64；約 19：7〉，並且天父也承認耶穌是祂的愛子〈太 3：17；17：1~5〉。使徒約翰也告訴我們：「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 2：23〉。「凡靈認基督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 4：2，3〉。

從上面所列出的一些經節，可以告訴我們為何要口裏承認耶穌，是因為承認是得救的必備條件。在聖經中也記載為何有人不承認耶穌？彼得因軟弱否認主，還有眾人沒有明明承認主耶穌，是因為怕猶太人〈約 7：13〉。猶太人的官長信主耶穌卻不承認〈約 12：42，43〉，是因為怕人將他們趕出會堂，我們也知道這樣不口裏承認的人是無法得救上天堂。

下面還有一些經節，說到承認耶穌的。彼得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 6：68，69〉。多瑪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約 11：27〉，拿但葉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 1：49〉。還有司提反、保羅，其他的人在聖經中記載他們用口承認耶穌。

只有口裏承認，沒有行爲也是無法得救

太 7：21 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因此口裏承認必須加上美好的行爲。提多書 1：16 說：「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

承認基督也要順服基督的福音〈林後 9：13〉就是在耶穌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弗 1：3~6〉。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爲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 13：15〉。

最後我們要明白，承認耶穌是理所當然的〈腓 2：9~11〉。神將耶穌升爲至高，又賜給耶穌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爲主。即使你在生前沒有口裏承認耶穌過，但有一天必定會在神面前承認〈羅 14：11，12〉。即使因承認要喪失生命也要承認〈提後 2：12〉，要至死忠心〈啓 2：10〉，爲主喪掉生命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爲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 10：23；可 8：35〉。

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 Our Freedom in Christ

自由！在歷史上人類最喜歡談的題目之一就是自由，它是全世界人所追求的。在過去有許多勇敢的人爲了家庭或同胞可以得自由而犧牲自己的性命。因這一年多以來所發生的事件，在東歐有不少人民得自由了。當我們聽見這種好消息我們都會感到很快樂，不是嗎？我們感謝神因這些人就不再在共產黨的捆綁下了。可是有另一種更好的自由應該使我們更感激神，就是主耶穌所應許的：「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耶穌離開天堂，

在世上為我們受苦，到最後為我們流祂的寶血，祂那麼做乃是為了給世人屬靈的自由。關於我們基督徒所享受的自由，我們來注意下列的事。

基督徒是有自由的！

相信聖經的人不能不承認這個事實，「常常遵守」耶穌的道，這種人就是耶穌的門徒，他就必「得以自由」。這是主親自所說的〈約 8：31，32〉。使徒保羅也談過聖徒的自由。他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做了義的奴僕」〈羅 6：17，18〉。保羅在加拉太書上直接提到在基督裏的自由三次：「…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做奴僕…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加 2：4；5：1、13〉。彼得也說：「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彼前 2：16〉。

有的時候非基督徒因為基督徒不參與某些事而以為基督徒沒有自由。他們不懂什麼是真正的自由。太可惜的是教會中也有弟兄姊妹覺得他們成為基督徒之後就沒什麼自由了！但是我相信沒有任何門徒當他受完浸從水裏上來時抱怨說他沒有自由！這是以後才產生的態度，「基督徒沒有自由」這句話，不是由神來的乃是由撒旦來的。無論他人說什麼我還確實的知道在基督裏的人有自由。我怎麼知道呢？聖經告訴我如此。

我們自由的來源

我們知道唯有在基督裏才有自由〈加 2：4〉，可是此自由從何而來？真正自由的來源不是人為的道理，人為的道理從來都沒釋放任何一個人。人為的教訓只會讓人「掉在坑裏」而使他們拜神的事變為枉然的〈太 15：14、9〉。假神也無能力叫人得以自由。現今有很多人只想依靠自己，但是我們要對這點相當清楚人永遠無法給自己或他人真正的〈屬靈的〉自由，因自由不由人而來。

基督說：「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不用再找自由的來源，就是耶穌！如果你所追求的是真理，你「還歸從誰呢」〈約 6：68〉？「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加 5：1〉。我們還記得主說教人得以自由的就是「真理」〈約 8：32〉。什麼是真理？真理就是耶穌自己以及神的道理：這應該是

我們所不懷疑的因為耶穌自己講出這兩個事實來〈約14:6; 2:12〉。耶穌就是借著祂的道理叫我們得以自由。「…聖靈的律，在耶穌基督裏釋放了我…」〈羅8:2〉。雅各也有提到「使人自由之律法」〈雅1:25; 2:12〉。所謂的「聖靈的律」與「使人自由之律法」都指福音或新約。因此，我們必須倚靠耶穌和祂的福音，常常遵守才可以有真正的自由。

我們在基督裏到底有怎樣的自由

基督所賜的自由不屬於政治上、社會上或出監獄的自由。有的時候年青人覺得他們離開家到別的地方去讀書或搬出去住自己的房子，這是「自由了」，不過這所謂的自由也不是主所應許的。

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就是脫離罪惡的自由。「…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8:34〉。並且保羅說我們受浸歸入基督以前就「作罪的奴僕」，可是當我們歸入基督時，我們就「從罪裏得了釋放」〈羅6:17、18〉。沒錯，我們在基督裏也會犯錯，但是我們現在已經不是罪的奴僕了。人犯罪時就應當受刑，可是在基督裏我們已脫離犯罪的處罰。我們若在光明中行〈約一1:7〉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因為神已「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8:1、2〉。

不但如此在基督裏也有下列所列舉的自由：

- 一、脫離摩西的律法之自由〈加5:1; 4:31; 徒15:10〉。
- 二、脫離怕死的自由：耶穌來爲了「要釋放那些因怕死而爲奴僕的人」〈來2:15〉。
- 三、脫離神憤怒的自由：「…救我們將來脫離憤怒」〈帖前1:10〉。
- 四、「脫離世上的污穢」〈彼後2:20〉。
- 五、脫離無知、黑暗、迷信和假道理。

有關自由的重要問題

因爲現今的人對自由的錯誤觀念，我想提出而回答六個問題。

〈1〉我們在基督裏有救恩與自由那麼我們是否有繼續犯罪的權利？「…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人在罪中活著呢」〈羅:6:1、2〉。

〈2〉因爲我們有自由，那麼我們就沒有所需要遵守的律法，

是不是？不是！律法和自由不是互相抵觸的。譬如說我們在中華民國又有自由又有法律。如果有自由為何有法律呢？沒有法律的國家必定是非常混亂的一個地方！法律是必需要有的。同樣的道理我們在基督裏要遵守耶穌的律法，就是新約〈參看加 6：2 雅 1：25〉。假如沒有律法的話，就怎樣呢？「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羅 4：15〉。說「基督徒不在任何律法之下」的人乃是假師傅！

〈3〉因為我在基督裏得以自由，我是否可以任意而行？恐怕這種所謂的自由是一般人所追求的…如果有這種自由就可以放縱肉體的情欲去行淫、喝酒、說謊、偷竊等類的事。可是人不斷的作這些事就會變成這些事的僕人！弟兄們，不要弄錯！如果一個人所追求的是任意而行的權利，那麼他所要的絕對不是耶穌所賜的自由，因在祂裏面的自由不包括任意而行的權利。你想想看，任意而行的人都以誰的意思為主呢？就是自己的！但是主向我們所要的乃是「舍己」〈路 9：23〉。

〈4〉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是無限的嗎？不，我們的自由有限。「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加 5：13〉。保羅在同一段章節中列舉我們所不可參與的十五件事〈5：19~21〉。「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彼前 2：16〉。

〈5〉耶穌所賜的自由是有條件的嗎？是的，是有條件的。要得在基督裏的自由必須「從心裏順服」神「道理的模範」而歸入基督〈羅 6：17、3〉。然後我們在基督裏在光明中行才能脫離罪惡。

〈6〉如果我們有自由，我們還算是僕人嗎？「你們雖是自由的…總要做神的僕人」〈彼前 2：16〉。沒錯，基督徒是神的僕人，因此我們對祂的責任就是「作順命的兒女」〈彼前 1：14〉。希望我們永遠不會否認聖徒的自由，不會忘記我們自由的來源與此自由的意義。我們各位門徒一起去傳揚福音讓眾人知道在基督裏的自由。

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Always Abounding in the Work of the Lord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

然的」〈[林前 15 : 58](#)〉。

我們可以說上面這些經節是[林前第十五章](#)的結論——整章明顯的主題就是復活。保羅在這章中所談的〈主耶穌復活的事和基督徒復活的盼望〉應該使我們怎樣呢？就叫我們應該「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多作主工不是可選擇的事而是神所吩咐的：「…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 : 37](#)〉。

我們承認[林前](#)原本是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但是我們也曉得現今的教會還要順從保羅所傳的福音〈[加 1 : 6-8](#)〉。你覺得我們在臺灣的工作目前作的怎樣？我們去年是否「常常竭力多作主工」？你本身呢？你成為神的兒女之後是否常常竭力多作主工？現在已經是 1991 年。神願意祂的教會今年興旺起來。為了鼓勵教會中的每一份子多參與祂的聖工，我們在本篇文章之中想分析保羅所說的，「常常竭力多作主工」，這句話。

一、主工是基督徒所當作的：

神吩咐誰多作主工呢？就是「弟兄們」或是「在主裏面」的人〈[15 : 58](#)〉。人先成為神的兒女才作祂的工，這就好比家主所雇的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太 20 : 1](#)〉。我們歸入基督的那天，神向我們所期待的是我們要幫助教會作祂的工。在此我們不要忘記作主工不是政府、學校、宗派教會或任何社會團體的責任，他們在這些事上無分。

二、我們必須明白「主工」到底是什麼？

一個人可以知道神吩咐他悔改〈[徒 17 : 30](#)〉，可是他若不曉得悔改的意義如何他總不會悔改，對不對？同樣的，我們先明白「主工」〈教會的工作〉是什麼我們才能夠去實行。門徒可以時常一起去玩或一起用餐，這樣很好。但是我們這麼作並不是「作主工」。你也應該知道基督徒來參加每一次的聚會是我們的任務，不過敬拜神不是「作主工」。沒錯，有滿多的信徒有參與這二、十年來每次的聚會，但是他們散會之後都沒開始「作主工」。

「主工」的意義從第一世紀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改變，教會的工作還在於三方面：〈1〉傳揚福音正如耶穌所說的「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 : 15](#)〉；〈2〉造就教會〈[林前 14 : 26](#)〉或「建立基督的身體…叫身體漸漸增長」〈[弗 4 : 12、16](#)〉；〈3〉幫助貧困

的人：「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衆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

三、我們「作主工」時我們爲主作工！

我們在主的葡萄園裏作祂的工，這樣我們不是事奉自己或作自己的僕人乃是作主的僕人。因此我們作祂的工不是爲了自己而是爲了主！保羅在 羅 16：12 裏談到三位門徒「…爲主勞苦…爲主多受勞苦的…」。我們在基督裏有弟兄姊妹爲同工的，不但如此「我們是與神同工的…」〈林前 3：9〉。我們不可忘記：當我們參與主工時，我們在作全世界最重要的工作！反之，假如我不參與神的聖工我就是忽略最重要的工作。因我們爲主作工，所以在我們的思想中我們一定要以主的工爲主〈太 6：33〉。

四、神願意每一位基督徒作主工 ~ 「你們」。

你看，保羅在 林前 15：58 叫哪些聖徒作主工？答案就是「…弟兄們、你們…你們的勞苦…」。所謂的「你們」是指哥林多教會的每一份子——神所期待是祂的兒女都要作主工。保羅或其他新約作者都沒有說「只有長老」或「只有傳道人和他妻子」或「只有外國弟兄姊妹」才需要作主工！別人不能替我作主工因作主工是個人的責任。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多作主工時教會才會興旺起來。需要更多的弟兄姊妹作主工因爲目前「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太 9：37〉。

五、應當何時作主工？

保羅說在主的工作上我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15：58〉。他又說我們要「常常」作主工！你呢？你最近是否「常常」傳福音？是否「常常」發小冊子？是否「常常」邀請人來參加教會的聚會？如果你從來沒這麼作，就應該從今天起這樣行。如果你以前常常爲主作工可是最近很少在作，那麼你就應該趕快將你作主工的障礙除去而再「行起初所行的事」〈啓 2：5〉。

常常作主工的人就不會說他們在某一段時間不打算作主工。恐怕有一些基督徒以爲活到某一個年齡就不必再作主工了——基督徒在世上時永不退休！你還記得摩西引以色列人到約但河東時他已 **120** 歲！太可惜有一些門徒因爲結婚、換工作或搬家的關係而停止常常作主工。我們知道這類的事都是生活滿大的改變，可是無

論怎樣我們還要盡力常常作主工。

主的工也不只是星期日或舉行佈道大會時才要作的！跟從耶穌是「天天」的事情〈路 9：23〉，祂的工要「常常」作。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說他「不住的紀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功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帖前 1：3〉。希望在現今我們都要效法他們，常常作主工。

六、作主工的態度和熱心~「竭力多作」。

我相信我們每一個人都覺得我們的生活都非常忙，第二十世紀的生活就是這樣子。可是我一直忙自己的事忙的沒時間作主工，這樣不行，因為神說我們要「多作」主工。假如所有的基督徒都說作主工不要太過分了，我作一點點就好了，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教會的工作怎能成功呢？當我們去研究耶穌的生平時我們就清楚發現祂是我們「多作主工」美好的榜樣。祂對祂所應該作的都很清楚：「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 4：34〉。

早期的門徒實在很熱心，他們時常實行保羅所吩咐的「竭力多作主工」。第一世紀教會受逼迫之後「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 8：4〉。這些門徒這麼熱心，他們就效法使徒們的榜樣因使徒「…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 5：42〉。教會剛成立的時候「天天」都有人得救〈徒 2：47〉。這事實就證明當時的基督徒天天都在傳福音，因人得救前必須先聽福音，而如果他們沒傳福音別人怎能聽而得救呢〈羅 10：13~17〉？

基督徒的生活必定是竭力作事的生活：「你當竭力…按著正意分解神的道」〈提後 2：15〉。「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來 4：11〉。「…要努力進窄門」〈路 13：24〉。我們也要「熱心為善」〈多 2：14〉。我們也應該注意所羅門的勸告：「凡你手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傳 9：10〉。神的聖工呢？一定要竭力多作。

七、「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

我們作主工「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這兩句話是不說謊之神所應許的——我為主作工不是徒然的，這種應許應該感動我們每一位基督徒「多作主工」。我們借著耶穌有得勝與復活的盼望〈林前 15：50~57〉，這也應該使我們想多為祂作工不要說「好，我明年就開始為主作工」。今年開始吧！也

不要等到下個月或下個禮拜才作主工，今日就是作主工的日子！我們來一起「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如何克服驕傲 How to Overcome Pride

人活在世上，不是單靠物質、財利、過著高品味的生活，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路 4：4〉。不但如此，人所當盡的本分就是敬畏 神，謹守祂的誡命〈傳 12：13〉。因此，我們在神的面前要有謙卑的心，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撒上 2：3〉，因為驕傲是神所憎惡的〈箴 16：5〉。

在一個進步，繁榮的時代，「驕傲」對現今的人來說，或許認為是自然顯出的表態。但人若研讀聖經，從神的觀點來看，不難可明白，神對「驕傲」的人有怎樣的態度與看法！「驕傲」對一個人有怎樣的影響？我們又怎樣來克服「驕傲」呢？以下是我們要研究，同時要明白的。

一、神對「驕傲」有怎樣的態度？

神對「驕傲」有怎樣的態度和看法呢？我們可以分舊約和新約兩部分來說：

①在舊約時代，神對「驕傲」來看，「驕傲」在神的眼中是不對的，也是所憎惡的〈箴 16：5；8：13〉。「耶和華所憎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箴 6：16~17〉。因此，神所憎惡的，在人也應當看為惡，神的智慧是無限的，高過我們人類，而人的智慧是有限的。我們所依靠的不是自己的聰明，乃是 神的智慧，神是信實的，可靠的〈箴 3：5〉。「在你一切所行的事，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 3：6〉。

②在新約上，神對「驕傲」來看，「驕傲」乃是說到從世界來的，使人敗壞。耶穌有一次在革尼撒革地方，論到心裏的污穢，主耶穌說人心中發出的惡念也是污穢人的〈可 7：21~23〉，在這經節告訴我們「驕傲」是惡的、敗壞的。是從人心裏面出來的，且能污穢人。

二、「驕傲」的例子：

「驕傲」的例子有很多：從聖經來看，我們可以列出幾位做參考，進而深入的瞭解。①如法老王：有一次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祂的，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出 5：1~2〉。他認為自己是最大的王，是神，藐視那天上的真神。由於他的「驕傲」，使埃及被降了十個災害，證明耶和華是大有能力的 神。②尼布甲尼撒王，他說：「這天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但 4：28~33〉。由於他的驕傲，神懲罰他，他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過著牛馬的生活。③希律王，因不歸榮耀給 神使他受罰，被蟲咬死〈徒 12：20~23〉。④路 18：9~14 是說到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耶穌向那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位是法利賽人，一位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⑤現今的例子：有很多人因知識高、有頭腦，就依靠自己的智慧及經驗來行事，不接受 神，也不依靠 神，因此離開 神。

三、我們為何不要驕傲？

我們在前言已提過，神憎惡驕傲的人，因此神所憎惡，恨惡的，在我們人也應該恨惡才是。以下我們來注意，我們為何不要「驕傲」？

第一、因為驕傲是從世界來的，使人敗壞〈約壹 2：16〉。神告訴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愛世界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 2：16~17〉。

第二、我們為何不要驕傲？因為驕傲的人不能進天國，耶穌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

自己謙卑像小孩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太 18：3~4〉。

第三、我們為何不要驕傲？因為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是大有智慧的神，神是知道我們心裏的驕傲〈撒上 2：3〉。

第四、我們為何不要驕傲？因為人若不順從神，就不能討神的喜悅〈詩 119：85〉。

第五、我們為何不要驕傲？因為「驕傲」使人爭競，不與弟兄姊妹和睦〈箴 13：10〉。

第六、我們為何不要驕傲？因為「驕傲」使人跌倒〈箴 16：18〉。在林前 10：12 保羅告訴我們：「自己以為站的穩的，需要謹慎，免得跌倒」。

四、如何克服驕傲

首先我們要明白自己與神的關係，我們與神的分別。神是主人，我們是僕人，我們不是創造者，乃是被創造，神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他知道我們的智慧有限，因此我們就沒有權利吩咐神做什麼，我們也沒有這權柄。

我們如何克服驕傲？一個人最重要的是心中要有愛，有「愛」就沒有驕傲〈林前 13：4〉。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保羅告訴我們，人要有謙卑的心，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驕傲的相反是謙卑，我們要效法耶穌〈腓 2：5~11〉。耶穌洗使徒的腳，就是為世人之最高模範。在太 20：28 耶穌說：「我不是來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我們基督徒也應該是關心人的靈魂，努力的傳福音，做聖工才對。

最後，以雅各書 4：6 為結論，在這經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什麼人是神可以賜恩的？什麼人是神不能賜恩的，我們在神的面前要有謙卑的心，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在路 14：11 同樣的告訴我們「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現今的人，有很多倚靠自己的聰明智慧，因此不接受福音，不接受神，以為物質多、錢財多，就用不著神了，只重視眼前的需要，只重視肉體的需要，而忽略了本身屬靈上的需要。

「驕傲」在一個人的態度來說，我們行事為人，我們的目標，不是給人看，而是要討 神的喜悅。希望今天的主題能讓各位更清楚、明白，而有所幫助，願以此和大家共勉。

歷史上最偉大的老師 – 耶穌基督 The Greatest Teacher in History – Jesus Christ

當你想到耶穌你都會想到神的兒子或救世主嗎？沒錯，祂都是！不但如此祂也是不能比的老師。祂所說的、所作的都領人說：「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約 3：2〉。基督在世上時就是神的代言人，祂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 7：16〉。

我們不是因為基督的長壽而讚美祂教訓人的能力，事實上祂只活到三十三歲並且祂最後三年左右才在傳揚福音。假如是這樣子的話、怎能說耶穌有大過其他老師呢？如果我們能夠證明耶穌是歷史上最偉大的老師這又怎樣呢？你們來看。

耶穌一直在教導人

耶穌大約三十歲時受洗，受洗之後就開始傳福音教導人。祂對祂傳道的使命很清楚；祂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 1：38〉。一直到基督被釘死的那個禮拜祂還「天天在殿裏教訓人」〈路 19：47〉。祂從死裏復活以後繼續教訓祂門徒四十天〈徒 1：3〉。

好象耶穌在各種地方各種情況下都教導過人。根據聖經所記主都在什麼樣的地方教訓過人呢？在猶太人的會堂〈一種聚會所〉裏〈太 4：23〉、在山上〈太 5：1~2〉、在船上〈可 4：1~2〉、在曠野中〈可 6：34~35〉、在私人家裏〈路 19：7~27〉、在猶太人的殿裏〈路 20：1〉、在海邊〈約 21：4~22〉、在水井旁〈約 4：5~26〉。耶穌不是要求說必須有乾淨最新式的教室和很多聽道者祂才會當老師。無論何地、無論人數多少、耶穌在哪里有機會教訓人祂就在哪里教訓人。

耶穌教導人的時候用許多種方法，如講道〈太 5~7〉、講比喻〈太 13：34、35〉、談聽道者所知歷史事件〈太 12：40~42〉、談人的遺

傳〈太 15 : 1~9〉、用例證〈太 18 : 1~4〉、問問題〈太 21 : 23~25〉、回答人所問的問題〈太 22 : 15~22〉、提到當時代的事件〈路 13 : 1~5〉、講故事〈路 15 : 11~24〉。

「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

有一次耶穌的敵人打發人去捉拿祂，但是所打發的那些人指耶穌說出上面的這句話〈約 7 : 46〉。他們這樣的承認表現他們也瞭解耶穌是相當獨特的老師。我們同意他們所說的。為何呢？「衆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太 7 : 28、29〉。如果學生聽不懂老師所教的課，學生就沒有興趣繼續聽，對不對？那麼，耶穌講的又清楚又簡單，所以「衆人都喜歡聽祂」〈可 12 : 37〉。

耶穌教導人時祂所說的都適合聽者的需要。比方說祂跟口渴的婦人談「活水」〈約 4 : 7~15〉、向肚子餓的人說到「生命的糧」〈約 6 : 35〉、對有道德的人說他還必須「重生」〈約 3 : 3~7〉、對心裏愛錢的人說要「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 : 15〉。

那些存著純潔的心行義的人、耶穌就讚美他們。反之，那些心裏惡、故意犯錯的人，主就責備他們。但無論何人，耶穌都以謙卑的心和親切的方法教導人，都以關心人的動機去教訓人。有一次主見有許多人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祂「就憐憫他們…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可 6 : 34〉。

耶穌講的重要消息

我上過一些課程，總覺得所學到的是虛空的、是根本沒用的、沒什麼要緊的使用。可是耶穌教導人的都不是「小事」因為祂所強調的乃是人與神及人與他人之間的關係。耶穌的教訓永遠不會是“過時的”，因祂的道理「是永存的…不能廢去」〈彼前 1 : 25 ; 太 24 : 35〉。因此祂的道理就適合每一個時代的需要。什麼需要呢？耶穌到底講什麼重要消息呢？

我們也可以再問，耶穌教導人的目的如何？請注意一些事實：人若跟從基督的教訓，那麼在許多方面社會就必改進了，可是耶穌教訓人最大的目的並不是改進社會而已！當然真正遵守耶穌的人不會想去害別人，但是主耶穌沒說過“不要去害他人就好了”或

“向人行善最重要”。耶穌傳福音的目的就是要使世人明白和遵守天上的真神、這就是爲了我們可以與神和好，然後到最後上天堂。耶穌所強調的不是屬世或屬肉的事乃是關於人的靈魂和永生的事。

耶穌所傳的是福音〈路 20：1〉福音原文的意義就是好消息，因此主所講的是好消息。什麼好消息呢？就是借著耶穌我們是人能夠得救而與父神和好〈林前 15：1~4〉。耶穌的教訓也是真理；祂在世上時說：「我將真理告訴你們」〈約 8：45〉。祂又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所以我們借著基督和祂的教訓〈真理〉可以得自由。教導我們得自由的真理一定是最好的老師！

耶穌在祂的教訓中說到最重要的題目。譬如說祂有談到人類的起源，祂說起初神「造男造女」〈太 19：4〉。祂也說到世人最大的任務。祂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我們應當如何待別人呢？耶穌的答復就是「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 7：12〉。我們所應該怕的呢？基督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唯有那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神〉、正要怕祂」〈太 10：28〉。如何洗去我的罪而得救呢？此問題也是主所回答過的，祂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人過世後往哪里走呢？耶穌的答案就是在末日祂必叫死人復活，然後行惡的要往永刑裏去，行義的要往永生裏去〈約 5：28、29；太 25：46〉。相信現在你知道我們爲何說耶穌的教訓是「重要消息」！

真是生命的導師

在第一世紀那些親耳聽耶穌講福音的人實在很幸福！我們應該注意他們聽耶穌的反應怎樣。當時「百姓都側耳聽祂」，且希奇祂的教訓〈路 19：48；太 22：33〉。那些批評耶穌的人，當他們聽耶穌講完之後救時常「閉口無言了」或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路 20：26；太 22：46〉。

基督教導人的內容及方法也令祂的敵人誇獎祂。他們都指耶穌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種智慧、和異能呢」〈太 13：54〉。另一次他們向主承認：「夫子、你說的好」〈路 20：39〉。

除了耶穌以外還有滿多非常不錯的老師，這點我們承認。不過他們都無法與基督比。其他老師有的時候一定會犯錯或不按著自己

所教導人的真理去行。那麼在這方面耶穌與他們很不一樣。祂所講的、所行的都是真理，都是一致的、祂從來都沒作過假冒為善的人、從來沒犯過罪〈[彼前 2：22](#)〉。這麼好的老師不是我們所要佩服、所要效法、所要跟從的嗎？

帖撒羅尼迦前書讀後感 Reaction to Reading 1 Thessalonians

兩年前，歐約翰弟兄教導我聖經的部分課程，其中有一樣是新約二十七卷書的每卷書大綱，說到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大綱是說到主耶穌基督第二次的到來，而這一次，有機會接受彰化甘羅傑弟兄的教導，研究並查考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詳細內容。對此卷書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以及諸多感想，在此寫下來與大家分享。當然，我在此首先要感謝一直花時間準備課程教導我的幾位教師們，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我個人的謝意，也求神將平安與福氣賜給他們及他們的家人。

說到帖撒羅尼迦城，它本是在羅馬帝國統治的馬其頓省中，也就是現今希臘東北隅的撒羅尼迦，也是一商業繁榮的天然港口，居民則大部分是希臘人，當然也有猶太人。使徒保羅在西元後 51 年到了此地，在當地猶太人的會堂，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當地居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徒 17：1-3](#)〉。也因此很多人聽了勸，相信耶穌就是基督，願意順服神旨意成為基督徒，因不信的猶太人的嫉妒，以及所發生的騷動，保羅不得已必須離開帖城，走到庇哩亞去〈[徒 17：5-10](#)〉。因為帖城的弟兄姊妹效法主，且作了其他地區所有信主的人的好榜樣〈[帖前 1：7](#)〉。又努力的傳福音〈[帖前 1：8](#)〉。所以保羅在雅典的時候，打發提摩太到帖城去堅固並勸慰他們〈[帖前 3：1-2](#)〉。接著保羅離開雅典到哥林多〈[徒 18：1](#)〉，提摩太則帶來很好的消息〈[徒 18：5](#)；[帖前 3：6, 7](#)〉，這樣保羅憂慮的心才得到安慰，因尚有其他細節要注意，所以保羅立即在哥林多寫了這封書信〈保羅在新約上寫的最早之書信〉。以下究是要記載保羅之所以要寫帖撒羅尼迦前書的原因，以及現今基督徒對這些事由該有何回應，也當作一檢討並改進。

一、保羅為教會感謝神〈[帖前 1：2-10](#)〉。保羅希望帖城的弟兄姊妹們明白，他是非常感激他們的信心、愛心及忍耐，從第一章裏，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帖撒羅尼迦的教會所持守的一信心所作的功

夫，愛心所受的勞苦，以及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1：3**〉，正是現今每一基督徒所必要持守的，他們領受真道是在大難之中，而他們卻毅然決然離棄偶像歸向又真又活的神，並服事祂，信心的堅定，足為各地方教會的楷模〈**1：9，8**〉。弟兄姊妹可明白，帖城基督徒的生活使得保羅因此而常常感謝神，也常在神面前，不住的記念他們，這是好的榜樣，我們必須要學習。使徒們親耳由主耶穌口述吩咐要往普天下傳福音〈**太 28：18~20；可 16：15、16；路 24：47**〉。為此，他們經歷多少逼迫、困苦，有如**哥林多後書 11：23~27**所言，他們負責，肯為主犧牲，不計任何代價。而今天我們基督徒卻未能體會傳道人的苦心，一位肯負責的傳道人，他也會像使徒保羅一樣，為教會挂心的事，天天壓在身上〈**林後 11：28**〉，我們非但不領受傳道人的勸導，甚而有時誤會他，是太嚴格、太苛刻，進而不來參加聚會而漸離棄神，這是我們該徹底檢討並改進的。首先我們要感謝神，讓我們能聽到按正意分解的道，更感謝神在臺灣有多位熱心傳揚福音的外國傳道士，然後我們的生活也該學習帖城信徒的生活特色，讓主的道從我們這裏傳揚出來。保羅恐怕帖城信徒因受患難，而失去信心，使得福音的工作歸於徒勞，所以差派提摩太前去勸慰並堅固他們。當提摩太帶回信徒持守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保羅因此也得了安慰，這是每位弟兄所盼望所期待的，當我們聽到某弟兄或姊妹離開神，我們常會感到憂傷；相反的，某弟兄或姊妹，信心堅定，又有愛心，我們會感到安慰，這一切就從我們本身做起吧！懷著感謝的心，參與教會聚會敬拜也詩歌，口唱心和讚美神，多奉獻、多作主工、發小冊、單張、邀請人參加聚會多讀經、多禱告…等。讓大家內心彼此都能得安慰。

二、帖城信徒受苦害〈**2：14；3：2~4**〉。保羅關心他們〈**2：17~3：13**〉，保羅傳神的道給帖城信徒時，就告訴他們，必受患難〈**3：4**〉，而此時也正應證了。當地的居民苦害他們，就好象猶太境內的基督徒受了不信的猶太人苦害一樣，這些不信的猶太人有諸多罪端〈**2：15、16**〉。他們自以為是，多方攻擊基督徒，所以保羅特寫此信來顯示他對基督徒的關懷。當我們領一個人歸主時，我們內心的喜悅是難以用筆來形容，我們的經歷定和保羅一樣，「…你們就是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2：20**〉。相對地，當某信徒受逼迫時，我們的內心也會傷痛，中國人常說「十指連心」一指痛，全身不舒服，弟兄姊妹，我們是基督的身體，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就一起受苦〈**林前 12：26**〉。弟兄姊妹既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就要彼此相顧〈**林前 12：25；來 10：24**〉，彼此關心。保羅告訴他們，他是多麼的想見他們，切切

的求神〈**3：10**〉，並鼓勵他們，在患難中人要站立得穩〈**2：19；3：8，12，13**〉。弟兄姊妹，世上不如我們意的事是很多的，世上逼迫我們基督徒的事是免不了的，干擾我們愛神、敬拜神的又何其多，來吧！讓我們彼此有交通，彼此關心、同心合力來抵擋這魔鬼一切的苦害，勝利必屬我們，邪必不勝正，切記，不要因世俗患難而動了我們愛主的心。

三、保羅要他們成爲聖潔，愛弟兄〈**4：1~12**〉。保羅喜愛帖城的信徒，所以也希望他們能彼此相愛，且愛衆人〈**3：12**〉，神的教訓就是要我們基督徒有彼此相愛的心〈**4：9；約13：34；15：12**〉。帖城的信徒他們遵照神的話語行保羅希望他們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更加勉勵，弟兄姊妹，您愛弟兄姊妹嗎？爲了讓人明白我們是主耶穌的門徒，我們必須有彼此相愛的心〈**約13：35**〉。愛弟兄姊妹不是只是口裏說說罷了，我們必須有行動顯示出來〈**雅2：14~17**〉，哪怕只是一通電話，或一封信或拜訪或探問或卡片問候，舉手之勞一舉數得，何不現在就作呢！在**4：1~8**保羅特別勸門徒要遠避淫行，要守著自己的身體，過聖潔的生活，好象帖城信徒他們中間有人還在行不道德的事，身處在道德低落的希臘國家。此時，門徒的生活受很大考驗，所以保羅寫此信勸勉他們，不要放縱私欲的邪情，果真如此，就像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了。弟兄姊妹，現今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從前我們行不義的事，而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1：9~11**〉。在我們的生活上——言語、行爲、信心、愛心、清潔上都要做人的榜樣〈**提前4：12**〉——當以我們聖潔的生活來榮耀神。

四、保羅向門徒解說基督再來的意義〈**4：13~18；1：10；3：13；5：2~4，23**〉。再度說到帖前的主題就是基督的再來。保羅恐怕弟兄姊妹們憂傷，對那些已離世的忠心基督徒的結局如何？感到疑惑，保羅爲他們解說，也安慰他們，大家可詳看**4：13~17**必可知曉。弟兄姊妹，主耶穌很明白很具體的告訴我們，不要憂愁，祂在天家爲我們準備住處，預備好了會來接我們〈**約14：1~3**〉。這是很棒的應許，世人不認識我們的，或許嘲笑我們，譏諷我們說：主耶穌要降臨的應許在哪里呢？已經那麼久了，怎麼無聲無影呢？〈**彼後3：1~4**〉。弟兄姊妹不要以我們的時間來衡量主的時間，不要忘記，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3：8**〉。今天，主的應許尚未成就，並不是不來或是耽延，其實是寬容我們，祂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悔改〈**彼後3：9**〉。主耶穌一定來，沒有人知道日期，但來時必有大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

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感謝神，讓我們事先得知此資訊而及早悔改過聖潔，敬虔的生活〈彼後 3：11〉，弟兄姊妹，不要遲延，趕快把這資訊告訴我們的家人親屬朋友周遭的人。而我們則要忠心的持守，或許主來時，我們已離世，但沒關係，神會把我們與耶穌一同帶走，如果主來時，我們仍存留，那麼我們會朽壞的身體會改變，然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4~17〉。

主耶穌基督無罪的生活 The Sinless Life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約兩千年前，有一位嬰孩要出生，那時候天使能在夢中向人顯現。有天使就對要娶這位嬰孩的母親為妻的說：「只管娶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 1：21〉。從耶穌的誕生開始，可以明白祂來就是拯救世人脫離黑暗的權勢，使我們在主耶穌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 1：13，14〉。

主耶穌為要來到世間拯救世人，祂虛己成為人的樣式，所以就取了肉身來到世上〈腓 2：7；約 1：14〉。於是也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 4：15〉。最後是為了我們世人的罪孽，被挂在木頭上受苦，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耶穌這樣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這是主給我們留下的榜樣，叫我們跟隨主耶穌的腳蹤行。不要忘記我們的罪已藉無罪的耶穌成為義〈林後 5：21〉，所以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也就是不可在罪中生活，要追求聖潔〈來 12：14〉，並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彼前 2：21~24；羅 6：13〉。若我們能跟隨耶穌腳蹤行，我們一定能過聖潔的生活，現在我們就來看耶穌的生活，幫助我們能效法祂的榜樣行〈林前 11：1；約 13：15〉。

主耶穌的卑微

基督耶穌降生是被安放在馬槽裏及被普通的布包著〈路 2：7，12〉，這位尊貴的救世主基督的年世，卻不是在大城裏富麗王宮中，並且生長之地竟是人譏笑說：「還能出什麼好的嗎？」〈約 1：46〉的拿撒勒之地。

在耶穌出來傳道前，祂先到約但河去受浸禮〈太 3：13~14〉。主耶穌從來沒有犯過罪，不需要借著浸禮對神表示懊悔〈林後 7：10〉，因此約翰攔阻祂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還有當主耶穌準備進耶路撒冷遇害，在將近城時，耶穌差遣門徒去牽來一匹小驢駒，鋪上衣服就騎上進城，城中的人都呼喊著：「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可 11：1~11〉，然而這位尊貴的王所騎的，竟是一匹小驢駒。

後來主與使徒在一家客房吃逾越節的筵席〈太 26：20〉，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路 21：24〉，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毛巾束腰，主耶穌端起水盆，洗使徒的腳，並用毛巾為他們擦幹。主對他們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 13：14~15〉。最後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祂是被列在罪犯之中〈賽 53：12；路 23：32〉。

因此，從主耶穌降生馬槽到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三十年的時光，祂的身上一直帶著「柔和謙卑」〈太 11：29〉，祂並沒有自誇、驕傲、犯了罪，所以我們應當負祂的軛，學習祂的樣式〈太 11：29〉。

主耶穌的順服

耶穌十二歲時，隨著家人到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祂以天父的事為念〈路 2：49〉。節期結束，祂的父母回拿撒勒去，而耶穌仍留在殿裏，後來祂的父母回來找祂。「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路 2：51〉。

當耶穌成年之後，收丁稅的人來了，耶穌也納稅〈太 17：27〉，耶穌在年幼時順服父母，長大成人之後，也順服執政掌權的〈羅 13：1〉。

談到耶穌對天上的父神的順服，希伯來書 10：7 記載耶穌曾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約翰也記載耶穌說過：「…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 14：31〉。

在耶穌受難前一天晚上，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在這生死關頭，耶穌仍然堅定地遵行神的旨意。祂的一言一行都遵照神的旨意，最後斷氣前，祂說：「成了」〈約 19：30〉，祂不僅完成了救恩也完成了神所託付的一切命令，基督的順服，是我們基督徒該效法的，如兒女應當在主裏聽從父母〈弗 6：1〉，年幼的應當順服年長的〈彼前 5：5〉，妻子應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彼前 3：1〉，僕人應當順服主人〈彼前 2：18〉，百姓當順服作官掌權的〈多 3：1〉，我們也要順服那為我們的靈魂時刻儆醒的〈來 13：17〉，總之，若我們跟隨耶穌的腳蹤行，也就是順服全教會之首，也是元始，凡事居首位的耶穌，我們就會存心順服〈腓 2：8〉而不會違背天父的旨意而犯罪得罪神〈約一 3：4〉。

主耶穌的忍耐

主耶穌一生受了不少的頂撞和試探，當耶穌受浸後傳起道之前〈太 3：16；4：17〉，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旦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處〈可 1：13〉，四十天禁食沒有吃什麼，後來就餓了〈路 4：1~2〉。那試探人的魔鬼又來試探耶穌三次〈太 4：1~11〉，耶穌三次都以「經上記著說」抵擋魔鬼，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 4：13〉。今日基督徒遇見的試探，神要信實的為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夠忍受的住〈林前 10：13〉，就要學習耶穌的榜樣，拿起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 6：17〉，因神的道是有功效的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故此我們順服神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雅 4：7〉。

使徒約翰也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約一 3：9〉。大衛王也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 119：11〉，因此我們應把聖經經文記在心裏，自能效法主耶穌忍耐的抵擋試探。

主耶穌傳道時趕鬼，也被人譏諷為靠鬼王趕鬼〈太 12：24〉。耶穌行完五餅二魚的神迹後〈約 6章〉，連耶穌的弟弟都勸主抓住良機顯揚名聲，聖經說因為他們不信耶穌〈約 7：5〉。耶穌的親兄弟也如此諷刺祂說：「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約 7：4〉，這些建議都被耶穌拒絕，因耶穌一生言行都遵行天父的旨意，所以祂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7：6〉。

最後耶穌被拘捕，兵丁為祂穿上紫袍，戴上荊冠，讓祂手持葦帳，將祂扮成王的模樣，假裝跪拜祂，然後朝祂的臉吐唾沫，戲弄祂〈太 27：27~31〉；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眾人亦譏誚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難道你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嗎？」〈太 27：39~44〉。

何以主耶穌能忍受許多的侮辱逼迫，聖經說：「祂因那擺在面前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來 12：2~3〉。當我們受人取笑頂撞時，要紀念主耶穌的好榜樣。

討神喜悅的家庭 The Home That Pleases God

「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什麼」？這句話原是先知以賽亞對猶大王希西家所說的〈王下 20：15〉。希西家的回答即是：「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巴比倫人〉都看見了」。那麼，現今我們也常會有親戚朋友來我們家裏，看見我們的東西和事情，不是嗎？問題是別人來到你、我家裏時，他們所見我們之言行舉動都如何呢？此問題是十分值得我們好好考慮的！

婚姻與家庭本來即是神在伊甸園所制定的〈創第二章〉。在神的計劃中，家裏本該有相當快樂的氣氛。太可惜的是現代的許多婚姻都失敗了，好多家庭都被打破了而根本沒快樂。因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那麼，當家庭遇到大困難時，這些問題通常也會影響社會、教會、學校等。

相信我們每一位都希望自己有個成功的家庭。在此我們一定要瞭解一點：現今的人都對「家」這個字都具備不同的意見及看法，但是唯有討神喜悅的才算是真正成功的家庭！我們需要打開聖經來注意我們個人在家裏的角色。每個人在家中至少有三種不同的關係，也就是夫妻、父子及兄弟姊妹。這次我們所要談的就是在討神喜悅的家庭裏，夫妻的關係應是如何。首先我們來注意一下：

丈夫在家庭裏的角色

作丈夫和爸爸的必須要成熟而且有責任感。如他有不穩定的思想和生活的男人最好勿與他結婚！我不是開玩笑！神賜丈夫的角色是當一家之主，因此他對全家的責任非常之重。神願丈夫「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提前 3：4**〉。在神的計劃中，作一家之主的不是妻子，更不是孩子。愛神的必接受神為家庭的安排，因為拒絕祂安排的等於拒絕祂。聖經說：「…男人是女人的頭…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林前 11：3**；**弗 5：23**〉。丈夫也絕對不可因此事實而驕傲或自誇，因為丈夫作妻子的頭，這並不是丈夫作主自稱的，乃是 神所賜的角色。

關於丈夫對妻子的愛，聖經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們」**西 3：19**〉。又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弗 5：25，33**〉。有許多人愛他人的妻子，可是丈夫所當愛的應是自己的妻子，因男女結婚時就成為一體了。

丈夫們，你們愛妻子「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一 3：18**〉。根據我上面所引用的經節，丈夫就應該效法耶穌對教會的愛，祂的愛是純潔的，又是一種自我犧牲的愛〈祂「**為教會舍己**」〉，是永不改變的愛。祂對於教會的愛也不在於教會的外貌。作丈夫的一定要學習主耶穌如何去愛祂的新婦〈**教會~林後 11：2**〉。

聖靈借著使徒彼得也說：「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知識〉和妻子同住…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要「敬重」妻子，這不是婦女會所提倡的要求乃是最瞭解家庭需要之神所吩咐的！敬重妻子的丈夫不會一直批評她〈所煮的菜、外貌…等〉，尤其是在其他人面前。作丈夫的當多表示感激太太的心：她為家所作的一切事並非好玩或覺得榮耀，但她在家裏之角色的重要性是為聰明丈夫所應承認的。

丈夫要按知識與妻子同住〈**彼前 3：7**〉。在許多方面，如身體和感情上，女的跟男的很不一樣，而不明白這一點的丈夫一定會使他的婚姻產生某些大問題。丈夫應該想想且知他太太喜歡些什麼，如吃的、穿的、玩的。而丈夫做事情時一定也要考慮到另一半的需要及願望。

作丈夫的待妻子，對她說話時，要記得她也是神照著祂的形像

造出來的〈**創 1：27**〉。她不是你的僕人，她更不是你所可以利用的“東西”。你還記得你們未婚時你對她說的甜蜜話嗎？現在呢？有關才德的婦人，聖經說：「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箴 31：28**〉。作丈夫的，你可記得你上一次讚美你太太時，是什麼時候呢？

你曉得神為何造夏娃嗎？就是因為亞當需要她！作丈夫的就應當在神的面前屈膝，好感謝祂賜給我們這終身的伴侶。而她的角色呢？我們繼續來研究：

妻子在家庭裏的角色

關於妻子所當作的事我們想來列舉聖經上的五種教訓。

第一、從古以來神的旨意是要妻子幫助她先生。「耶和華神說，那人〈亞當〉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創 2：18**〉。作妻子的不要因丈夫需要妳而覺得他太軟弱了，不是的，應是妳自願的來幫助他，這就是神的旨意。妳也不要忘記，因妳先生已和妳成爲一體，因此幫助祂就等於幫助自己。

第二、神也說：「你們做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西 3：18**〉。經上又記著說：「你們做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 5：22，24**〉。保羅說這些話並不是因他本身在心裏存著一種大男人主義的偏見，他受聖靈的感動才寫出神永存的道。或許現今的很多婦女不願意接受「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此種吩咐，可是無論人的反應如何，神為家庭的安排是正確且不變的！在此不要以為神的意思是說女孩子是次等的。沒錯，「男人是女人的頭」，可是同一個經文說「神是基督的頭」。我們能說基督是次等的嗎？當然不能，同樣的，女人也不是次等的。其實，有許多事情是女孩子做的比男孩子好多了！

第三、妻子也要「愛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多 2：4、5**〉。因我們上面所談的，我們即知夫妻一定需要彼此相愛，這樣的婚姻才会有堅固的根基。作妻子的不可以自我為中心，乃要去關心丈夫肉體與屬靈上的需要。有才德的婦人「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箴 31：12**〉。

第四、經上也說：「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弗 5：33**〉。在這

方面撒拉是很好的榜樣〈彼前 3：6〉。有一些妻子愛先生的外貌或著他所賺的錢，可是根本沒有敬重他，也不感激他為家庭所做的一切。妻子與丈夫講話時不應該每次開口就批評和罵他！這樣做怎麼會有表明「敬重」他的心呢？作妻子的對先生說話時當效法「有才德的婦人」而多實行箴言 31：26所說的：「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

第五、在神的計劃中祂也願意「婦人…料理家務」〈多 2：5〉。祂又吩咐「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提前 5：14〉。可見，在神的安排中，妻子最重要的角色之一就是治理家務！或許有許多所謂的新女性與女權運動者會討厭聖經的這種教訓，但是無限真神祂的道路與意念都超過第二十世紀人為的思想〈賽 55：8，9〉！愛神、愛家人的妻子永不會想脫離她料理家務的責任，因她瞭解家庭的安定性與快樂都在於她對家庭的付出。才德的婦人又如何呢？「祂觀察家務，並不吃閒飯」〈箴 31：27〉。

討神喜悅的家庭〈二〉

The Home That Pleases God (2)

現今社會上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就是有許多家庭的破裂，你同意嗎？家庭所遇到的困難就包括離婚及離婚後所帶來的心理傷害，還有不少小孩子是父母所不要或所拋棄的，其實有些父母親和他們的孩子們幾乎相互不認識。哪有人會否認這些問題的存在呢？

我們需要勸衆人回到聖經上的道理，多看重神為家庭的計劃。什麼樣的家庭才是討神喜悅的呢？簡單的說，就是家中的每一份子付出他的責任來，按著神所賜的角色去行。在上一期的真理上我們已談過丈夫與妻子在家庭中的角色，那麼這次我們想進一步來談父母親對孩子的責任，也就是：

父母在家庭裏的角色

假如你還沒結婚或已結婚但目前沒有小孩子，或許你會猜想做父母親應該很容易吧！錯了！做父母親的責任相當重，必須用心努力才能作一成功的父母。現今有太多父母因為忙著工作和自己的事而忽略他們的孩子，跟隨基督的父母絕對不要如此行。那麼，根據聖經父母親當怎樣行呢？

一、要對於孩子有正確的態度及看法。並不是孩子們求父母帶他們到世上來，乃是父母生他們，因此孩子出生之後，父母就需要面對他們對孩子的責任。世人生孩子，這原是神的計劃〈創 1：28、9：7；提前 5：14〉。因此，我們就不應該逃避養育小孩的責任。其實「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象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詩 127：3~5〉。有一些父母以養育孩子為重擔，可是孩子是神所給我們的福氣。在這方面，哈拿的態度是十分可佩服的：她先求神賜給她一個孩子，孩子〈撒母耳〉出生之後她就感謝神，後來又使孩子終身歸於耶和華〈撒下 1：10~2：2〉。

二、父母愛他們的兒女也是應該的。雖然耶穌沒當父親。可是祂常表現祂愛孩子的心，如祂抱著小孩子，為他們祝福〈可 10：16〉。保羅吩咐少年婦人要「愛兒女」〈多 2：4〉。愛自己的兒女不是難守的命令而應該是所有父母自然行出來的一件事。愛兒女的父母必關心他們的各種需要，同時會注意孩子所參與的事、所交往的朋友等。

三、因為愛兒女，作父母的也要養育、保護他們。父母親應當樂意的供給兒女物質的需要。耶穌說我們「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太 7：11〉。聖經也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保羅又說：「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林後 12：14〉。

請注意：我若有孩子，養育照顧他們是我和我另一半的責任。我不應該把他們交給學校的老師、政府、鄰居，或孩子的祖父母而對他們說：“請替我待我的小孩”。一些可憐的小孩子都沒跟父母住在一起，結果當他們回到父母那邊時，孩子與父母都不習慣且生疏！弟兄姊妹，如果你不想付出你養育兒女的責任，那麼你最好不要生孩子。

四、愛兒女的父母也會管教他們。小孩子在還沒有滿一歲時就要知道這一點：不是父母要聽小孩子，乃是孩子要聽父母的話。有一次我在旁邊聽一位弟兄對一個不管教兒子的母親說「你這個孩子現在不聽話，沒關係，等到他上學以後，老師必會教他比較乖，他會替你管教他」。不對、不對、不對！好可憐的老師們！沒錯，我的孩子上課時若不聽話，我所期待的就是老師會管教他，可是我不能等到孩子開始上學才想到管教他的問題。我應該怎樣呢？就是早

日開始管教孩子，然後當他們上學時我就是將已聽話的小孩交給老師！

主所愛的人祂必管教〈來 12：6〉，同樣的，愛兒女的也必管教他們。“可是心理學書說打孩子不好”。神是無所不知的，祂怎麼說呢？「…父親責備所喜歡的兒子…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箴 3：12；13：24；22：15〉。不要以為孩子會自我管教，不是，是父母在神的面前有管教孩子的責任。你記得舊約時代士師以利的缺點嗎？神責備他「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撒下 3：13〉。

五、父母當教導兒女神的話語。弟兄姊妹，希望你特別用心思想此段。沒錯，父母應該鼓勵兒女在功課上要盡心努力的用功，但是許多父母太過分的強調這方面而忽略小孩子屬靈上的需要。這是極大的錯誤！我若花很多時間而能夠幫助我的孩子有他班上最好的程度，或作他球隊裏最好的球員，或要他很會彈鋼琴，可是沒有同時教導他神的旨意，那麼這就是我的大失敗。神吩咐以色列人說：「我今日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 6：6-7〉。你看完此經節後還會把教導孩子當作不重要的事嗎？願神幫助作父母的「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的兒女〈弗 6：4〉。主日學的老師可以幫孩子學習聖經，可是到最後這種責任還是屬於父母親的。

小孩子成長的環境對於他們未來的思想和行為的影響程度非常大。你看，猶大王亞哈謝長大以後為何行惡呢？就是「因為他母親〈亞他利雅〉給他主謀，使他行惡」〈代下 22：3〉。反之，提摩太長大以後作一個忠心傳道人的〈提後 4：5〉。他何時才接觸真理呢？他「是從小明白聖經」，因他母親和外祖母都是順從神的人〈提後 3：15；1：5〉。小孩子的學習能力很強，做父母的都當趁著孩子還小的時候開始教他們真神的道理，你若這麼作你將永不會後悔的！

六、父母也要留給孩子行義的榜樣。父母要讓孩子知道他們愛神、愛祂的話語、愛祂的教會，孩子應該可以看得出父母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太 6：33〉。弟兄姊妹，如果你關心你孩子的靈魂，如果你願他們思念上面的事，那麼你就必須讓他們曉得你以主的事為

主，不然當孩子長大之後他大概不會做個忠實的門徒！那時你說這是誰的錯呢？

教會每次的聚會，父母當帶兒女去參與。如果聚會的時間父母在家裏看電視或出去玩，這樣孩子就必知道什麼呢？他們就知道爸爸媽媽認為玩的事比教會的聚會更有價值。孩子是一直在學父母，你知道嗎？猶太人本來有一句俗話說：「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結 16：44〉。我們在上面強調過教導孩子聖經的重要性，在此我想提醒為人父母：言教不如身教。你願意你的孩子學習行義嗎？最好的方法就是你自己順從神，好表明你對祂的愛！如果全世界的父親能向挪亞那麼成功，那就太好了。為什麼？因為洪水來的時候他幫助他全家在方舟裏得救。他從哪里開始呢？他就是從他本身起，他自己先行義，又傳義道〈創 6：9；彼後 2：5〉。難怪他家人都願陪他進入方舟。

做兒女的呢？他們在家中應如何待父母呢？根據聖經所記兒女「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弗 6：23〉。在舊約時代毆打父母或咒罵父母的當被治死〈出 20：15，17〉。可見，表現出不孝敬父母的態度不是件小事情！孝敬父母的兒女當「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 3：20；參看弗 6：1〉。愛呢？當然兒女應愛父母，兒女若只聽從父母但沒有愛他們，那麼兒女所謂的孝敬乃是虛空的。當何時表明對父母的愛呢？即應早日開始，當父母還活著時愛他們，如等他們過世後才開始愛他們已來不及了！做父母的，你若願你的兒女學習愛他人，就需要給他們一個愛的環境，來實行保羅所說的：「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林前 16：14〉。
